江阴市产业强市政策汇编



江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年8月

目 录

1．中共江阴市委 江阴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负担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澄委发〔2019〕1号） 1

2．中共江阴市委 江阴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产业强市建设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意见（澄委发〔2020〕37号） 17

3．中共江阴市委 江阴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先进制造业科创中心加快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澄委发〔2020〕27号） 43

4．中共江阴市委 江阴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暨阳英才计划”升级版强化高质量发展人才引领的意见（澄委发〔2018〕65号） 57

5．关于印发《江阴市工业互联网和智能制造发展三年（2020—2022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澄产业发〔2020〕2号） 65

6．中共江阴市委 江阴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政策意见》的通知（澄委发〔2020〕11号） 81

7．中共江阴市委办公室 江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进江阴市工业企业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改革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澄委办〔2019〕17号） 93

8．中共江阴市委 江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阴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的通知（澄委发〔2020〕24号） 101

9．市政府关于加快生产性服务业提质增效的若干政策意见（澄政发〔2019〕22号） 139



澄委发〔2019〕1号

中共江阴市委 江阴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负担促进实体经济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9年1月3日）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省政府《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负担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苏政发〔2018〕136号）和无锡市委、无锡市政府《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负担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锡委发〔2018〕78号），进一步降低企业负担，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江阴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进一步降低税费负担

1．落实国务院进口关税税率调整政策。自2018年11月1日起，将部分国内市场需求大的工程机械、仪器仪表等机电设备平均税率由12.2%降至8.8%，纺织品、建材等商品平均税率由11.5%降至8.4%，纸制品等部分资源性商品及初级加工品平均税率由6.6%降至5.4%，并对同类或相似商品减并税级。（牵头部门：海关；参与部门：税务局、商务局）

2．落实国务院“将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大学科技园享受的免征房产税、增值税等优惠政策范围扩大至省级，符合条件的众创空间也可享受”的政策，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提出的指导意见及省实施细则，推进政策落地落实。（牵头部门：税务局、科技局）

3．落实省调整印花税核定征收标准。自2018年12月1日起，印花税的核定标准调整为：工业企业按产品销售收入70%，商业企业、外贸企业按商品销售收入40%核定征收，其他行业按应税金额的80%核定征收。（牵头部门：税务局）

4．允许符合条件的财政性资金作为企业所得税不征税收入。企业从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及其他部门取得的应计入收入总额的财政性资金，凡符合条件的，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牵头部门：税务局；参与部门：财政局）

5．鼓励外商扩大再投资。对境外投资者从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分配的利润，用于境内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的适用范围，由外商投资鼓励类项目扩大至所有非禁止外商投资项目和领域。鼓励境外投资者以其在我市设立企业所得人民币利润再投资，或以外商投资企业未分配利润、股利（利息）、资本公积金等转增注册资本，符合产业发展方向且年实际到账外资金额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按省级相关政策执行。（牵头部门：商务局；参与部门：财政局、税务局）

6．落实减征或免征房产税相关规定。对纳税人按规定纳税确有困难，需要给予减免或免税照顾的，由江阴市人民政府批准，减征或免征房产税。（牵头部门：税务局；参与部门：财政局）

7．执行责任保险费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政策。对企业按照规定缴纳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属于雇主责任险、公众责任险的保险费用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降低企业实际税负。（牵头部门：安监局；参与部门：税务局、财政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

8．加速固定资产折旧。企业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房屋、建筑物除外），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牵头部门：税务局）

9．降低小微企业税费负担。从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不超过3万元的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从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含）的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并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牵头部门：税务局；参与部门：财政局）

10．进一步降低政府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减少企业公告费用，企业简易注销公告和营业执照作废声明可以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免费刊登，其公示效力与纸质媒体刊登等同。降低公共资源交易成本，小额、小型建设项目实行“预选招标”新模式，各项交易服务费按50%收取；允许投标人依法使用工程投标保证金保险替代投标保证金；继续免收信息服务费和场地租赁费。市属国有企业公共资源租赁推行“不见面”交易、电子竞价模式。（牵头部门：行政审批局；参与部门：市场监管局）

二、进一步降低用地成本

11．落实省关于适当下调全省城镇土地使用税每平方米最低税额政策。待省有关部门批准后，全面实施差别化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依法给予优惠。（牵头部门：税务局；参与部门：经信委、财政局、国土局）

12．调整工业用地出让底价。列入省级、无锡市级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名单或省级优先发展产业目录，且用地集约达到国家和省标准的高标准厂房用地，在确定土地出让起始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级别相对应的工业用地评估价的70%执行。按照我市优质产业项目评审操作办法，被评定为优质工业项目的可以享受不低于土地保护价的用地优惠政策；被评定为优质服务业项目的可以享受不低于出让地块所在地级别基准地价70%的用地优惠政策。（牵头部门：国土局；参与部门：经信委、招商局）

13．缩短竞买保证金返还时间。竞买保证金按照国家规定的最低标准收取；工业用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未竞得土地的投标人、竞买人所缴纳的竞买保证金，在招标拍卖挂牌活动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牵头部门：国土局；参与部门：经信委）

14．支持企业提高土地资源利用率。鼓励大中型规上企业自建自用四层及以上配工业电梯的高标准厂房；鼓励小微企业、初创型企业租用高标准厂房。允许高标准厂房在不改变功能和土地用途的前提下，按幢、层等固定界限为基本单元分割登记、转让。（牵头部门：国土局；参与部门：经信委、规划局、行政审批局）

三、进一步降低企业用电、用气、用水成本

15．进一步扩大电力市场交易规模。继续推动电力用户市场化交易和电力用户的准入、签约、结算，努力降低电力用户的用电成本。2019年市场交易电量扩大至150亿千瓦时左右，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的用户范围扩大到全部10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的大工业及一般工商业用户，重点支持高新技术、互联网、大数据、高端制造业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牵头部门：经信委；参与部门：供电公司）

16．提高低压用户的报装容量上限。低压用户报装容量从100千伏安提升至160千伏安，由供电公司投资建设至用户资产分界点，并逐步扩大至所有10（20）千伏新装增容用电项目（不含临时用电和住宅小区用电项目）。（牵头部门：供电公司）

17．大力拓宽带电作业范围，提高供电可靠性，用户增容新装带电作业费用由供电公司承担。（牵头部门：供电公司）

18．免收部分行业的供电容量费。助力绿色发展，符合政策规定的电动汽车集中式充换电设施用电、港口岸电运营商用电、实行两部制电价的公用污水处理企业2025年前免收需量（容量）电费。（牵头部门：供电公司）

19．调整企业用气价格。2019年3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年用气量1000万方以上的用户（含1000万方），用气价格在现行政府指导价基础上下浮0.10元/立方米；年用气量100－1000万方之间的用户（含100万方），用气价格在现行政府指导价基础上下浮0.05元/立方米；对经确认的可中断用户根据用气量按季度进行不高于2%的气量优惠；冬季季节性差价期间的下浮幅度同上。天然气价格优惠期间若政府调价价格（天然气指导价）低于上述优惠价格，按调价价格执行。（牵头部门：公用事业局、物价局、天力燃气）

20．继续实施燃气建设工程优惠政策。2019年3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新建管道天然气工业用户，围墙或红线内设施由天力燃气施工的，其工程预算可按江苏省规定下浮10%，并在工程结束时一次性赠送工程总价10%天然气；工业用户红线内的专有燃气设施可采用设备租赁的方式。（牵头部门：公用事业局、物价局；参与部门：天力燃气）

21．维持低价企业用水政策。继续保持低于周边地区价格水平的工商服务业用水4.1元/吨、特种用水5.5元/吨的低价用水标准。（牵头部门：公用事业局、物价局；参与部门：江南水务）

四、进一步降低用工成本

22．贯彻落实国家统筹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相关部署安排，在社保征收机构改革到位前，确保社保费现有征收政策稳定，确保总体上不增加企业负担。（牵头部门：人社局；参与部门：财政局、税务局）

23．继续实施现行阶段性降低社保费率和社保费缓缴政策。继续阶段性执行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率19%的单位缴费比例，期限执行至2019年4月30日；继续阶段性执行1%的失业保险缴费比例，期限执行至2019年6月30日；工伤保险费率以现行费率为基础下调20%，期限执行至2019年4月30日。实施困难企业社会保险费缓缴政策，对暂时无力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困难企业，在提供有效缴费担保后，经批准可缓缴除基本医疗保险费以外的社会保险费，缓缴期最长6个月。（牵头部门：人社局；参与部门：财政局、税务局）

24．按不同职业工种、不同等级分类确定企业职工培训补贴标准，对大中型企业通过企业技能人才评价方式开展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经考核取得相应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能力证书的，给予对应的职业培训补贴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牵头部门：人社局；参与部门：财政局）

25．继续实施企业稳岗补贴政策，对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采取有效措施不裁员、少裁员、稳定就业岗位的本市企业，给予稳岗补贴，补贴标准为该企业及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50%。（牵头部门：人社局；参与部门：财政局、税务局）

五、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

26．按照省相关部门要求，将车辆车船税适用税额降低到法定税率最低水平。（牵头部门：税务局）

27．调整江阴港进港方式，推动超大型船舶直达港口码头，超大型船舶改变原江海换装物流方式为减载进江直达江阴港。（牵头部门：口岸办；参与部门：临港开发区、交通运输局）

28．实施港口物流企业奖励机制。进一步发挥港口发展扶持资金在完善港口功能、集聚港口资源、物流降本增效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对在江阴港新增和稳定集装箱航线航班的船公司给予航线补贴；对在江阴综保区注册并在江阴港开展新增进口消费品业务的公司给予仓储租赁费补贴。（牵头部门：临港开发区）

六、进一步降低融资成本

29．完善企业融资支持机制。发挥现有各类融资支持政策，综合运用贴息、风险补偿、政银合作产品等方式，加大投入力度，给予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鼓励国有融资性担保公司、保险公司，加强与银行等融资机构的合作，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融资服务力度，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增加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信贷投放，金融机构使用再贷款发放的贷款利率加点幅度最高不超过4个百分点。推动公司信用类债券产品创新，鼓励发行项目收益债、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专项企业债等创新品种。推进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计划，引导金融机构联合市场化专业机构，通过创设信用风险缓释凭证、担保增信等市场化方式，支持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搭建“政采贷”平台，推动实施银行机构依托中小企业取得的政府采购合同向企业发放优于一般中小企业贷款程序和利率的新型融资方式。（牵头部门：金融办、财政局；参与部门：国资办、人行、银监办）

30．完善转贷应急机制。进一步完善市、镇两级应急转贷和互助资金平台，为企业及时提供应急转贷服务资金，切实降低“过桥”成本，缓解企业转贷资金压力。鼓励驻澄银行与市转贷基金合作，不因企业使用该基金转贷而下调企业信用评级或压降授信额度，共同维护企业信贷存量，确保银企信贷资金安全。（牵头部门：金融办；参与部门：财政局、国资办、人行、银监办）

31．开拓境外资金渠道。支持企业利用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政策实现境外融资，鼓励大型骨干企业发行优先票据和海外债券。扩大外汇贷款结汇范围，支持企业出口贸易项下外汇贷款结汇使用，拓宽出口企业生产经营资金来源。促进企业跨境人民币结算，为企业提供跨境人民币贸易便利化服务，提高企业资金周转效率，提升货物贸易便利化水平。允许内资企业境外融资，放宽外资企业融资额度，力争到2019年末境内企业境外融资突破70亿人民币；用足用好跨境担保政策，扶持大型骨干企业发行优先票据和海外债券。支持企业出口贸易项下外汇贷款结汇使用，拓宽出口企业生产经营资金来源，降低融资成本，力争到2019年末企业出口贸易项下外汇贷款结汇累计突破1.5亿美元。推动跨国公司外币资金池政策升级，支持企业运用外币资金池实现资金归集使用，力争到2019年末累计为企业节约财务成本超2500万元。创新实施跨境人民币结算高水平便利化服务，不断扩大跨境人民币结算“优质可信企业”试点范围；简化手续实现人民币结算提速80%，年均实现跨境人民币便捷化结算超30亿元，为企业节约成本，帮助企业避免汇率风险和损失，提高资金周转效率。（牵头部门：人行；参与部门：商务局、金融办）

32．支持企业加快上市进程。主动适应资本市场新形势，及时把握科创板政策新动态，推动一批符合条件的企业登陆科创板，实现跨越式发展。加快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和新三板后备企业辅导培育，实现直接融资，降低间接融资成本。鼓励上市企业多渠道融资，充分运用资本市场融资政策，以低成本的资金助力企业发展。支持上市企业实施兼并重组做大做强，通过并购贷款、重组贷款、股权投资等方式，大力推进对外并购、资产重组。（牵头部门：金融办）

33．加大出口信保支持力度。扩大我市中小企业出口信保统保平台承保范围，加大保障力度，提高统保政策受益面。支持我市企业通过出口信保开展海外资信调查、风险分析、限额管理，引导企业提高科学决策水平、增强风险管理能力。支持企业开展出口信用保险单质押项下的贸易融资，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池优先考虑加入出口信用保险统保平台的企业。（牵头部门：商务局；参与部门：金融办、财政局）

34．落实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政策。落实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意见》（银发〔2018〕162号），加大货币政策支持力度，引导金融机构聚焦单户授信500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信贷投放。银行业金融机构力争实现单户授信总额1000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贷款同比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同比增速，有贷款余额的户数高于上年同期水平。进一步缩短融资链条，清理不必要的“通道”和“过桥”环节，禁止向小微企业贷款收取承诺费、资金管理费，严格限制收取财务顾问费、咨询费。（牵头部门：人行、银监办；参与部门：金融办）

七、进一步降低创新成本

35．鼓励企业加强研发投入。企业开展研发活动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按规定据实扣除后，一定期限内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企业委托境外机构研发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委托方的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研发费用2/3的部分，可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企业引进具有高级技术职称或博士、博士后等高层次人才支付的一次性住房补贴、安家费及科研启动经费，可按规定在税前扣除。正常经营，无欠税、违规经营或受法律处罚等不良诚信记录的企业，均可享受此政策。对参与标准化活动的企业按规定给予相应补助。（牵头部门：税务局、市场监管局；参与部门：科技局、经信委、财政局）

36．鼓励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对列入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企业，给予10万元奖励；对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或从江阴行政区域外整体新迁入我市城区的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给予最高40万元奖励。（牵头部门：科技局）

37．在年销售5亿元以下的当年未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高新技术企业中推行研发费补贴制度，根据企业当年研发投入新增情况，给予5%－10%的后补助，在取得成效的基础上逐步覆盖到全市科技型企业。（牵头部门：科技局；参与部门：财政局、税务局）

38．加速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组织实施科技成果转化计划，对企业实施转化和产业化的重大科技创新成果，单个项目给予最高200万元的资助，并积极推荐申报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对社会发展领域先进技术成果转化应用示范项目，单个资助最高30万元。推进全市技术转移体系建设，对企业与高校院所产学研合作项目发生的经费按20%比例予以补助，最高50万元；对引进市内外先进技术成果转移转化的企业，按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的5%左右给予奖补；对促成向本市企业转化科技成果的技术转移机构，经备案按年度登记认定合同成交额的2%给予奖补。（牵头部门：科技局；参与部门：财政局）

39．探索政府采购首购首用制度。对符合国民经济发展要求、代表先进技术发展方向，但首次投向市场、暂不具备市场竞争力的制造精品，自2019年起探索政府采购首购首用制度。（牵头部门：财政局；参与部门：发改委、经信委、科技局、机关管理局）

40．降低企业信息化智能化改造成本。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的指导意见》，对智能制造、两化融合、企业上云进行适当补助。鼓励企业进行智能化改造，按当年技术设备实际投资额给予适当补助；对获得国家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省示范智能车间等授牌且未获得专项奖补的企业给予适当奖励；对市级及以上两化融合示范试点企业采购云基础设施及云应用服务，开展工业云平台建设、推进企业业务上云的项目且当年有投入的给予适当补助。对当年获得省级及以上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示范（试点）企业或通过贯标认证的、对当年获评省两化深度融合创新（互联网与工业融合创新）示范（试点）企业、省两化融合网络信息安全示范（试点）企业、省四星级及以上“上云”企业给予适当奖励。（牵头部门：经信委）

41．支持公共服务体系建设。重点支持中小企业创业创新、公共服务等体系建设，加快推进各类中小企业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通过对获得省三星级以上认定的服务（技术）平台适当奖励，对已认定为省技术服务平台有设备投入的给予适当补助，不断提升平台服务能力。（牵头部门：经信委）

42．降低企业新产品推广应用成本。对“专精特新”入库企业择优给予奖励；加大对重大装备首台（套）推广应用支持力度，对符合条件的首台（套）重大装备投保给予适当的保费补助；对当年通过省首台（套）重大装备及关键部件认定的企业进行奖励；对近三年列入省重点推广应用新技术新产品目录的、当年该项目产品新增开票销售额500万元（含）以上的企业进行适当补助。（牵头部门：经信委；参与部门：财政局）

八、进一步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43．自2018年11月10日起，对列入全省范围内的第一批106项涉企行政审批事项分别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准入服务等四种方式实施“证照分离”改革。市各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国发〔2018〕35号）的要求，对照改革事项出台优化服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依托市级相关市场监管信息平台，加强信息共享，履行“双告知”“双反馈”等工作职责。（牵头部门：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局；参与部门：市各有关部门）

44．落实国家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和简化审批程序政策。取消14类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将3类工业产品由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转为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取消发证机关组织的发证前产品检验。（牵头部门：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局）

45．深化推进“放管服”改革。500万元以下内资企业登记行政事权下放至各镇（街道），在全市各片区配置“证照一体机”，实现营业执照全城通办；取消企业营业执照作废声明，对企业营业执照遗失或损毁申请补领的，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媒体刊登作废声明，改为在审批部门官方网站免费发布公告。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全面推行“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开展“不见面审批”标准化建设，深化完善“网上办、集中批、联合审、区域评、代办制、不见面”审批（服务）体系。深化完善“一窗专办”服务模式，实施外资企业设立工商登记与商务备案“一口办理”，将负面清单以外领域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商务备案与工商登记，整合为“单一窗口”申请。深化完善行政审批“2440”改革，推进实施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服务机制。开展取消企业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试点，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非企业法人、个体工商户办理银行基本或临时存款账号，由核准改为备案，便利企业开业经营。（牵头部门：编办、行政审批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人行）

我市已出台的降本减负政策继续执行，与本文件不一致的，以本文件为准；国家、省、无锡有新政策出台的，按国家、省、无锡新政策执行。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降低企业成本，细化各项政策措施，加强督促落实，全程跟踪监控降本减负成效，按季上报执行情况，确保政策落实到位；要利用多种形式和途径广泛宣传政策，推动政策入企，使广大企业全面及时了解政策的适用范围、条件和标准，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企业降本减负的舆论氛围。市政府将以帮助企业降低成本减轻负担为重点，定期开展督促检查，对政策执行不力、工作落实不到位的单位通报批评，并限期整改。

中共江阴市委办公室 2019年1月3日印发

****

澄委发〔2020〕37号

中共江阴市委 江阴市人民政府

关于大力推进产业强市建设

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意见

（2020年4月25日）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无锡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现代产业发展政策的意见》（锡委发〔2019〕21号）等文件精神，扎实推进创新驱动核心战略和产业强市主导战略，进一步集成政策资源、创新支持方式、提升政策实效，不断增强政策导向性和引领性，引导企业弘扬江阴精神、做强实体经济，聚焦实业、聚力产业，全力推动江阴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发展实际，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项目投入与智能制造

1．重大项目建设

——加大重大项目落地支持力度，对符合我市产业发展导向或重点鼓励发展产业目录、产业带动性强、总投资在10亿元（或等值美元，含）以上我市重点鼓励发展的先进制造业项目和总投资5亿元（或等值美元，含）以上的战略新兴产业及总投资2亿元（或等值美元，含）以上的现代服务业项目（不含房地产开发项目）进行重点扶持。综合考虑项目投资总量、技术和设备投资额、项目技术水平及预期产出等因素，确定分档补助金额：

总投资在2亿元（含）－5亿元的现代服务业项目，最高奖补金额不超过350万元；总投资在5亿元（含）－10亿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项目，最高奖补金额不超过800万元。

总投资在10亿元以上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项目按以下标准予以补助。总投资在10亿元－20亿元（含）的项目，最高补助1000万元；总投资在20亿元－30亿元（含）的项目，最高补助2200万元；总投资在30亿元－50亿元（含）的项目，最高补助3900万元；总投资在50亿元－100亿元（含）的项目，最高补助7000万元；总投资在100亿元以上的项目，最高补助15000万元。

以上奖励方式可根据项目的建设周期分期进行，原则上不超过三年，累计补助金额不超过最高补助金额。

——加大优质投资项目供地支持力度，被评为优质项目的，其享受土地优惠具体按照相关配套文件执行。享受市优质项目供地政策的项目与前款相比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不重复享受。

——对市场前景好、产业升级带动作用强、智能化水平高、地方经济发展支撑力大的特别重大产业项目，可采取“一事一议”。

——江阴市与无锡市重大产业专项原则上不重复享受。总投资在30亿元以上且未享受江阴市专项资金补助的项目在获得无锡市专项资金补助后，可给予无锡市专项资金补助额3%的补助。

2．企业装备提升

——鼓励企业装备提升。加快培育发展新兴产业，鼓励传统产业改造提升，支持企业大规模应用先进技术装备，提升产业层次和企业竞争力。对当年完成技术装备投资500万元以上，属于我市鼓励发展的电子信息、新能源、新材料、车船及高端装备、生物医药及器械等新兴产业领域项目，最高按照当年完成技术装备投资（不含税）的10%进行补助，单个企业及单个项目累计补助资金最高1000万元；对当年完成技术装备投资800万元以上，属于冶金、纺织、化工、轻工等传统产业项目，最高按照当年完成装备投资（不含税）的5%进行补助，单个企业及单个项目累计补助资金最高500万元。对列入国家、省级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的生产企业，因新冠疫情防控需要而新增设备生产防护服、口罩、消毒机、消杀用品、医疗器械和相关药品等重要医用物资，当年完成技术设备投资200万元以上项目，最高按照当年完成技术装备投资（不含税）的10%进行补助，单个企业及单个项目累计补助资金最高500万元。

3．企业智能制造

——鼓励企业工业互联网建设。当年获评国家级、省级工业互联网创牌类项目的企业，一次性给予最高200万元、50万元奖励（含：试点示范类项目、试点示范平台、标杆工厂、制造业“双创”平台）；当年获评省级工业互联网发展示范企业（工厂类）的企业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发展示范企业（平台类）的企业，按照双跨类、行业级/企业级和培育类分别一次性给予最高100万元、50万元和30万元奖励；当年度获评省五星级、四星级和三星级“上云”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最高50万元、30万元、10万元奖励。

——鼓励企业两化深度融合。当年获评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示范、试点的企业，一次性给予最高100万元、50万元奖励；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认定的企业，一次性给予最高30万元奖励；当年获评省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的企业，一次性给予最高20万元奖励。

——鼓励企业示范引领。当年获评国家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省级示范智能工厂的企业，一次性给予最高200万元奖励；当年获评省示范智能车间的，一次性给予最高80万元奖励。鼓励企业开展国家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模型评估，对通过国家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评估并获得五级、四级、三级、二级的相关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最高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10万元奖励。同一档次、同一领域不重复享受，提档升级的给予补差奖励。

——鼓励培育优质服务商。当年获评省工业互联网服务资源池、省智能制造领军服务机构、服务本地企业获评当年度省星级上云成果排名首位的本地云服务商，一次性给予最高20万元奖励。

4．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

——鼓励物联网产业发展。支持物联网企业将优秀科技成果规模化、产业化，择优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且当年实际投入300万元以上的物联网产业化项目，最高按设备和相关软件投入总额的15%给予补助，最高200万元。支持企业在工业生产过程控制、生产环境检测、制造供应链跟踪、产品全生命周期检测及仓储管理等方面积极开展物联网应用示范。择优对拥有较好实用价值、商业模式、实用成效且项目当年实际投入300万元以上（其中，无锡本地物联网产品采购金额不少于100万元）的物联网应用示范项目，最高按其在示范区（无锡）采购物联网产品金额的20%给予补助，最高200万元。支持装备制造企业建设基于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应用平台，实现设备远程操控、运行状态监测、工作环境预警、故障诊断维护等智能服务功能。择优对当年度线上装备销售超1000万元的应用平台，按当年度销售额的5%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200万元。

——鼓励5G产业发展及融合应用。支持企业在5G核心设备、芯片、元器件及终端应用等领域开展产品研发及技术攻关。对当年度列入《省重点推广应用的新技术新产品目录》的5G相关技术或产品给予一个最高30万元的奖励。对在终端产品中优先采用5G芯片及模组，且采购金额100万元以上的企业，最高按其采购金额的5%给予支持，最高100万元。对研发投入超过100万元的5G相关研发项目，最高按当年研发设备及相关技术服务投入的20%给予补助，最高100万元。支持企业积极开展5G应用，深化5G与物联网、人工智能等行业融合创新。对在工业互联网、智能车间和智能工厂创建中优先引入5G技术和产品，且相关投入超过100万元的应用示范项目，最高按企业采购5G技术和产品金额的20%给予补助，最高200万元。

——鼓励软件产业发展。支持软件企业做优做强。对当年度软件开票销售收入首次超3000万元、5000万元、8000万元和1亿元的软件企业，分别给予最高10万元、30万元、50万元和80万元的奖励；对软件企业当年度销售额超100万元的单个软件产品（限支持重点中明确的类别，其著作权取得三年内，且销售对象为非关联企业），按销售额的5%给予一次性奖励，单个软件产品奖励最高50万元，每个企业限报1个产品。对获评江苏省优秀软件产品“金慧奖”和无锡市优秀软件产品“飞凤奖”的企业，分别给予最高30万元和20万元的奖励。对入选《江苏省重点领域首版次软件产品应用推广指导目录》的软件产品给予一个最高30万元的奖励。对通过ITSS（信息系统服务标准）一级、二级和三级资质认证的企业，分别给予最高30万元、20万元、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通过CMMI（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五级、四级和三级资质认证的企业，分别给予最高30万元、20万元、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当年度首次通过软件企业评估的企业，给予最高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5．产业发展引导资金

——发挥好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设立现代产业发展引导资金，引导社会各类资本投资战略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支持创新创业、中小微企业发展、产业转型提升等。今年至“十四五”期间，全市财政预算每年安排10亿元，支持现代产业发展新高地建设。

二、人才强企与科技创新

6．人才引育

大力实施“暨阳英才计划”，每年安排不少于1亿元的财政资金用于人才强企建设。

——支持企业引育国际顶尖人才（团队），能引领我市产业发展方向，并取得重大经济社会效益的，实行“一事一议”，不定框框，不设上限，根据发展需要全力提供经费支持，量身创设发展平台，按需提供科研设备和发展场地。

——加强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和团队的引育，对培育国家特聘专家和省“双创计划”等人才的单位，给予最高50万元的奖励；对入选省“双创计划”团队的单位，给予最高100万元的奖励；给予“暨阳英才计划”新兴产业创业领军人才最高500万元的项目资助、产业升级创新领军人才最高30万元的薪酬补贴、生产性服务业领军人才最高50万元的奖励；给予引育高技能领军人才的企业最高50万元的引才补贴。

——加快企业创新平台建设，对新建立诺贝尔奖得主研究院、产业技术研究院、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企业，分别给予最高2500万元、300万元、80万元的奖励；对当年新获批的院士工作站，最高给予省级50万元、无锡市级20万元、江阴市级30万元的支持；对新建立省研究生工作站、海外工程师（外国专家）工作室的企业，给予最高10万元的奖励。

——实施优秀大学生汇聚计划，围绕我市重点产业和社会事业发展需要，每年制定紧缺人才目录，吸引更多的优秀大学毕业生来我市就业创业，给予最高每月1500元的租房补贴、最高50万元的富民创业担保贷款；全面落实人才“三房两补”安居体系，给予最高500万元的安家补贴；对组织开展企业家、高级经管人才和专业技能人才等三支人才队伍培训按有关规定列支或给予补助。

7．关键技术研发

——支持企业进行产业前瞻性与共性关键技术攻关，综合技术水平、研发投入和创新型产业集群培育等因素，给予最高50万元研发经费补助。

——对现代农业开展重大关键共性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的创新和集成应用示范项目的新增投入给予最高30万元补助。

8．科技成果转化

——对显著提升相关产业技术水平和核心竞争力的高附加值的核心单元、产业发展的关键材料、重大整机等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单个奖励最高200万元。

——对社会发展、现代农业领域先进技术成果转化应用示范项目，单个奖励最高30万元。

——对近3年列入省重点推广应用新技术新产品目录、当年该项目产品新增税务销售额500万元（含）以上的企业，根据新增税务销售额（不含税）按最高3%给予奖励。同一项目产品或当年单个企业累计奖励最高100万元。

——对通过省首台（套）重大装备及关键部件认定的企业，给予最高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9．企业技术创新

——支持企业开展创新国际化工作，对企业与海外重点国别、重点机构开展产业技术联合研发，给予最高50万元的支持。对引进或联合国外著名高校、研究机构或公司等在澄注册法人，开展国际技术转移等业务有明显成效的或我市企业在境外以收并购或直接投资等方式设立海外研发机构开展研发活动，给予最高30万元的支持。

——对当年新获批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企业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企业重点实验室的企业，最高给予国家级50万元、省级20万元的奖励。

——对省级以上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重点实验室在当年专业技术领域研发用的软硬件设备投入超过100万元的，最高按软硬件设备投入（不含税）的10%给予补助，最高50万元。

——对企业购买合作科技保险机构的科技保险发生的费用，按保险费50%比例进行补助，最高10万元。

——对全市年销售5亿元以下的当年未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企业当年研发投入新增情况，给予5%－10%的后补助，年度资助上限30万元；对当年首次认定的省民营科技企业、评价入库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根据企业研发投入情况，给予最高5%的后补助，年度资助上限30万元；单个企业不重复享受市级研发费资助。

——对企业与高校院所的产学研合作项目，最高按实际发生经费的20%，给予最高50万元的补助。对年度技术转移输出额累计超过300万元的企业，最高按技术合同成交额的1%，给予最高30万元的补助。对引进市内外先进技术成果转移转化的企业，最高按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的5%，给予最高50万元的补助。对当年与国内外高校院所、品牌机构合作共建的技术转移机构，给予最高10万元的补助；对促成向本市企业转化科技成果的技术转移机构，最高按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的2%，给予最高30万元的补助。对技术经纪人开展的技术转移活动，最高按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的1%，给予最高20万元的补助。对列入省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共享服务平台用户进行配套补贴。

——对当年获评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省创新示范企业的，分别给予国家级最高50万元、省级最高20万元的奖励；对当年新荣获国家级、省级科技奖励的单位和个人，分别给予国家级最高50万元、省级最高20万元的奖励；对获得无锡市和江阴市科技进步奖、专利奖和腾飞奖的单位与个人予以适当奖励。

——全面落实国家科技创新政策，重点推动高新技术企业税收减免、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等优惠政策兑现。加大高新技术企业引育力度，对列入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企业，给予最高10万元奖励；对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或从江阴行政区域外整体新迁入我市的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给予最高40万元奖励；对有效期满后重新申报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10万元奖励。加大科技企业上市培育力度，对列入省科技企业上市培育计划后备库的企业，给予最高20万元的奖励；对首次认定为省农业科技型企业给予最高10万元的奖励。

10．企业知识产权

——鼓励高质量的知识产权创造，支持企业联合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组建高价值专利培育示范中心，视建设情况予以适当支持，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对获得中国专利奖的项目最高给予金奖100万元、银奖30万元、优秀奖20万元的奖励；对获得江苏省专利奖的项目最高给予金奖50万元、银奖15万元、优秀奖10万元的奖励。

——实施知识产权强企行动，推动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化建设，对已参加江苏省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贯标备案，并获得国家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给予最高5万元奖励，与无锡市奖励不重复享受。对获得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和优势的企业分别给予最高20万元、10万元的奖励。

——鼓励知识产权金融运用。支持企业开展专利、商标、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给予50%贴息奖补，单笔最高30万元。支持银行以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方式对企业授信并发放贷款，贷款实施基准利率，贷款期限1年及以上，对银行按照贷款额度的2%给予风险补助，同一银行对同一企业发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年度风险补助金最高不超过20万元。支持企业投保知识产权保险，对其实际支出的保费给予50%的补贴，单笔最高2万元。

——促进知识产权运营，鼓励运营机构与各镇街园区、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共建，建设专业产业领域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将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知识产权成果运营到我市产业化，并在我市交易开票，可运营专利数量大于500件，其中有效发明专利占比不低于40%，运营服务收入500万元以上，按建设进度分阶段实施，每家最高支持经费不超过200万元。对创新知识产权服务模式，提升区域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水平，优化知识产权发展环境有积极推动作用的重点运营服务项目，采取“一事一议”。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支持企业开展涉外知识产权维权行动，主动应对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对在涉外知识产权纠纷中获得胜诉或达成具有实质意义和解协议的，给予最高不超过20万元的资助。完善知识产权信用评价制度，将知识产权失信行为纳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鼓励商贸流通单位开展“正版正货”示范活动，对创建成为省、无锡市级“正版正货”示范街区的单位，分别给予最高10万元、5万元的补贴。

三、攀高创优与资本运作

11．大企业集团提升经营业绩

——对首次入选“中国企业500强”“中国制造业企业500强”“中国服务业企业500强”的企业，按就高不重复原则，分别给予100万元、80万元、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先入选“中国制造业企业500强”或“中国服务业企业500强”并获得相应奖励的企业，以后年度晋级首次进入“中国企业500强”的，给予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在“中国企业500强”“中国制造业企业500强”“中国服务业企业500强”中较2017年我市首次开展奖励年度以来最高位次排名提高10位（含）以上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分别给予50万元、40万元、2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于500强企业的相关奖励，如另有其他政策或规定，同一企业的相关奖励均按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对获评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单项冠军产品的，给予最高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奖励突出贡献企业，对上年本地纳税（按市重点骨干企业评选口径）比历史最高纳税额净增超亿元的集团型企业给予“超额累进突出贡献奖励”（不含房地产企业），超过历史最高额1亿元（含）－2亿元的，奖励200万元；2亿元（含）－3亿元，奖励250万元；3亿元（含）以上，每亿元奖励300万元（奖励累计）。已并入集团型企业的集团内独立法人企业不重复奖励。

12．中小微企业创新发展

加大对中小微企业创新发展扶持力度，设立中小微发展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专精特新”培育、创新能力建设、管理模式创新和服务型制造等项目。部分扶持项目不仅限于中小微企业。

——支持中小微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之路，深入开展专精特新科技小巨人企业新一轮培育工程，对当年达到培育目标的，给予最高50万元的奖励；对当年获评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产品”企业和科技小巨人企业、“隐形冠军”、“隐形小巨人”的企业，最高给予国家级50万元、省级20万元的奖励。

——支持企业创新管理模式，对当年获评省管理创新示范（优秀）企业、省五星级数字企业的，给予最高20万元的奖励；对获评省级中小企业管理提升示范企业的，给予最高10万元的奖励。

——支持开展服务型制造，对当年获评国家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的，给予最高70万元的奖励；对当年获评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的，给予最高30万元的奖励。同一企业累计最高100万元。

——支持企业工业设计能力提升，对获评江苏省工业设计产品金奖的企业，最高给予20万元的奖励；对获评江苏省工业设计中心（企业工业设计中心、工业设计企业）的企业，最高给予30万元的奖励；对于获评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企业工业设计中心、工业设计企业）的企业，最高给予70万元的奖励。

13．企业品牌、质量、标准建设

——支持企业提升质量水平，对获得中国工业大奖、中国质量奖的企业，给予最高150万元的奖励；对首次获得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的企业，给予最高80万元的奖励；对获得江苏省质量奖、江苏省质量管理优秀奖的企业，分别给予最高50万元、30万元的奖励；对获得无锡市市长质量奖、无锡市质量管理优秀奖的企业，在已享受上级奖励基础上，分别给予最高30万元、10万元的配套奖励；对获得江阴市市长质量奖的企业，给予最高50万元的奖励。对获得江阴市质量管理优秀奖的企业，给予最高10万元的奖励。

——支持企业推进品牌建设，对获得中国名牌或中国驰名商标的企业，给予最高50万元的奖励；对获得省名牌的企业，给予最高10万元的奖励。

——支持加强标准化建设，对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参与标准化活动，作为国际、国家、行业、地方标准主导制修订的，分别给予最高30万元、20万元、10万元和5万元的奖励；对承担国际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委员会和工作组秘书处的，分别给予最高50万元、30万元和10万元的奖励；对承担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委员会和工作组秘书处的，分别给予最高30万元、20万元、10万元的奖励；对承担国家、省级标准化示范项目的，完成后分别给予最高20万元、10万元的奖励；对获得国家标准创新贡献奖组织奖的，给予最高30万元的奖励；对于承担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建设的，完成后给予最高50万元的奖励。

14．发展总部经济

——鼓励国内外大企业在我市设立综合型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总部，对符合条件的给予奖励，具体按照相关配套文件执行。

15．企业资本运作

——鼓励企业境内上市。在境内上市首发募集1亿元（含）－5亿元、5亿元（含）－10亿元、10亿元以上的企业，分别给予800万元、1000万元、1500万元的奖励。“科创板”上市企业在上述基础上再给予每家200万元的奖励。

重点上市后备企业的募投资金投资项目优先核准或备案，所需建设用地、环境容量、能源供应等要素优先解决。

企业通过并购重组等方式取得境内上市公司股权并成为第一大股东，且上市公司注册地迁入我市，给予500万元奖励。

——鼓励企业境外上市。企业直接在境外上市、采用搭建红筹架构方式成功上市、或通过并购重组等方式取得境外上市公司股权并成为第一大股东且上市公司主要生产基地和纳税地在江阴，给予100万元奖励；企业首发募集资金5000万元（含）－1亿元、1亿元（含）－5亿元、5亿元以上，分别再给予200万元、300万元、400万元奖励。企业在美股或香港主板首发上市的，在上述基础上再给予100万元的奖励。

鼓励企业新三板挂牌。企业成功挂牌新三板，给予50万元奖励；进入精选层，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励。企业转板成功的，参照前述政策给予奖励，补足不足部分。

——鼓励企业江苏股交中心挂牌。企业在江苏股权交易中心（包括江苏股交中心江阴运营中心）挂牌，且当年营业收入达到1000万以上或净利润达到100万元以上，在成长板挂牌的给予3万元奖励，在价值板挂牌的给予5万元奖励。

——鼓励上市挂牌企业做优做强。上市企业当年实施股权再融资的，按年内累计融资规模予以奖励，募集资金1亿元（含）－5亿元，5亿元（含）－10亿元、10亿元以上，分别给予50万元、80万元、100万元的奖励。上市公司实现二次上市，给予一次性100万元奖励。上市公司收购重组本地企业的，给予并购资产交易规模的0.3%奖励，最高500万元。

新三板公司当年实施股权融资的，按年内累计融资规模予以奖励，募集资金1000万元（含）－3000万元、3000万元以上，分别奖励30万元、50万元。

省内区域股权交易市场挂牌企业进行债权股权融资的，按融资规模1%给予奖励，最高20万元。

16．增强国际竞争优势

——加快推动外贸稳增长、调结构、促转型，鼓励企业大力开拓国际市场，大力发展新兴业态，提升外贸竞争优势，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奖励或补贴，具体按照当年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订后的相关配套文件执行。

四、现代服务业与新兴产业

17．服务业重点项目建设

——支持生活性服务业提升发展，对企业建设现代商贸服务、居民家庭服务、健康养老服务、体育产业等方面的项目，项目总投入达到5000万元以上，且当年投资额达到500万元以上，最高给予当年投资额（不含税）审定数（不含土地、房屋）5%的补助，最高100万元。专项资金实施期内，同一企业最多扶持三年。

——对获评国家级、省级、无锡市级“老字号”的，奖励50万元、30万元和10万元；对于当年新开设连锁门店，给予当年租金30%的补贴，连续扶持时间不超过3年，累计补助不超过50万元。

18．服务业创新发展

——凡总部设在江阴的独立核算法人直营连锁企业，以及外来连锁企业在江阴开设独立法人门店，连锁门店达到30家以上，年开票销售收入超5000万元且增幅10%以上的，给予最高20万元的奖励；连锁门店达到50家以上，年开票销售收入超2亿元且增幅10%以上的，给予最高50万元的奖励。

19．军民融合产业

——加快推进军民融合产业发展，推动军民融合企业做大做强，鼓励有条件的企业积极参与“军转民”“民参军”，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奖励或补贴，具体按照相关配套文件执行。

20．电商产业

——大力发展“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培育壮大一批与江阴实体经济紧密结合的平台型龙头企业，引导企业运用电子商务整合线上线下各种资源，推动产业融合发展，创新电商发展模式，积极探索实体零售升级与跨境电商融合发展新路径。具体按照相关配套文件执行。

21．生物医药产业

——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获得国内及欧美等发达国家（地区）认证、开展药品和高端医疗器械产品研发和产业化，分别给予适当奖励。单个企业最高奖励50万元。

22．旅游产业

——对新评定的国家级、省级旅游度假区，分别给予最高100万元、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评定和通过评定性复核的国家3A级及以上旅游景区，给予评定最高50万元、复核最高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获得无锡市级以上各类旅游品牌称号的单位，给予最高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对通过国家星级评定与复核的星级饭店和新建成运营达到国家星级评定标准的精品旅游饭店、文化主题旅游饭店、绿色饭店、旅游民宿等，给予评定最高50万元、复核最高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对江阴本地游有突出贡献的旅行社，根据地接人数给予最高50万元的奖励。

23．文化产业

——对新入选国家级和省级重点文化产业园区、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文化科技类园区、电影产业实验区等的载体，分别给予200万元和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支持文化与科技融合发展。对高新技术在影视产业的应用、新闻出版数字化转型、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融合、特色文化产业发展等项目，最高按照项目实际投入的10%给予补助，最高100万元。

——支持文化企业开发体现江阴特色的文创产品，企业年营业收入达300万元以上的，按照其当年原创文创产品的实际销售收入的5%，给予不高于50万元的奖励。对获得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可的国际知名、国家级、省级创意设计大赛金奖的创意设计企业，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5万元的奖励，获得银奖的分别给予10万元、8万、4万元的奖励。

——对新列入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和国家文化出口重点项目的文化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和100万元的奖励。

五、绿色发展与节能环保

24．淘汰关停

严格执行国家、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重点围绕热电、化工、铸造、电镀、印染等行业，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力度。深入开展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大力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对符合条件的淘汰关停企业给予一定资金补贴。

鼓励园区外低效的小散污企业关停退出，按关停设备评估净值不高于30%的额度予以补助。

25．节能减排

——落实国家、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贴政策，安排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贴资金，对符合条件的本市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和消费者、充电桩建设运营单位给予奖励或补贴。

——对年节能量达到500吨标准煤的节能改造项目、节能量达到300吨标准煤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节能新技术和新产品推广项目，给予最高50万元的奖励。

——对年本市废弃资源回收量达到1000吨的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最高按照项目投资额的10%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30万元；鼓励企业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通过能源管理体系认证或评价等，对符合条件的给予最高3万元的奖励；鼓励企业开展绿色制造示范创建，对当年获评国家级绿色工厂的企业，最高给予10万元的奖励；对节能宣传、培训活动及政府购买的节能咨询服务按有关规定列支或给予补助。

——对当年开展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至少有1个直接污染减排工艺技术改造或污染减排设施改造方面的中高费方案，且投资额100万元以上并通过评估验收的项目，给予10%－20%的补助，最高100万元。

——对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石化行业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改造50万元以上，最高按投资额（不含税）的20%给予补助，最高300万元。

——对污水处理厂实施提标改造达到DB32/1072－2018标准，投资50万元以上，最高按投资额（不含税）的20%给予补助，最高300万元。

——对大型煤堆、料堆实现封闭储存或防风抑尘设施建设1000万元以上的，最高按项目投资额（不含税）的10%给予补助，最高300万元。

——对新建中水回用设施规模达到0.1万吨/日以上，且建成后中水回用率达60%以上的建设项目，最高按实际投资额（不含税）的10%给予补助，最高300万元；对使用新建中水回用企业所产生中水的企业，3年内按照双方企业实际计量中水使用量所产生费用与自来水成本间差额的30%给予补助，最高300万元。

——对高污染燃料锅炉关闭、改为清洁能源、可再生能源的项目，具体按照《江阴市高污染燃料锅炉大气污染整治以奖代补实施办法》（澄环发〔2015〕29号）执行。对天然气锅炉实施低氮燃烧技术改造的项目，按实际投资额15%给予补助，最高300万元。

——对污水处理设施整合建设、污泥处置（焚烧和填埋）等环保产业投资项目，按实际投资额20－30%给予补助，最高300万元。

——对“绿岛”建设试点项目，按实际投资额20%给予补助，最高300万元。

1. 发展环境和平台建设

26．工业企业绩效评价

——继续推进工业企业资源利用绩效评价工作，加快推进评价结果应用工作，实现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不断提升工业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推动实体经济稳健科学发展，具体按照《关于开展江阴市工业企业资源利用绩效评价工作的实施意见》（澄委发〔2017〕50号）等文件执行。

27．改善企业融资环境

——加快推进镇街园区中小企业转贷平台建设，力争全覆盖，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具体按照相关配套文件执行。

——完善中小企业融资风险补偿机制，发挥市级3亿元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池作用，不断做大资金池，助推中小微企业健康稳定发展。

——支持融资担保企业发展，对具有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资质的担保机构，年末担保业绩达到目标的，给予最高30万元的奖励；对当年设立以服务中小微企业为主要业务的融资性担保机构，给予最高50万元的奖励；对符合一定条件的融资性担保机构通过担保费补助、风险补偿等方式进行扶持。

28．公共载体平台建设

——支持科技创新载体平台建设，对社会资本参与投资新建并运行的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区，按照建筑面积15元/平方米，经认定最高给予100万元奖励；新获批国家级和省级的，分别给予最高100万元、50万元的奖补；对全市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区等，开展年度绩效评价，依据绩效评价情况给予最高100万元资助。鼓励科技创新创业载体孵育科技型企业，根据每年孵育情况，给予最高50万元奖励。对当年新获批的国家级和省级科技公共服务平台分别给予最高50万元和20万元的奖补；对开展研发设计、科技咨询、科技金融、检验检测认证、创业孵化、知识产权服务等活动的科技服务机构，根据服务成效，给予最高30万元奖励。

——加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供给。支持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区域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培训中心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完善区域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根据平台和中心建设情况和服务绩效给予每个项目最高20万元的补贴。鼓励在重点行业建立知识产权联盟（协会），支持引导联盟（协会）成员之间构建专利池，形成知识产权共同经营的合作模式，提升防御和应对知识产权风险的能力，对单个项目最高给予30万元的工作补贴。

——支持公共服务（技术）平台建设，对当年认定为国家级、省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的，分别给予最高50万、25万元、20万元、15万元的奖励；对当年被认定为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技术服务示范平台的，最高给予20万元的奖励；对已认定为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技术服务示范平台，当年新建项目技术和设备投资50万元以上的，按照新建项目技术和设备投资（不含税）的10%给予补助，最高30万元。专项资金实施期内，同一企业扶持不超过三年。

——支持企业集聚发展和基地建设，对当年获评国家、省级以上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特色产业集群（集聚区）、小微企业创业示范基地等的投资建设主体，最高给予国家级50万元、省级20万元的奖励。

29．信用体系建设

——大力推进“诚信江阴”建设，鼓励和支持广大企业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构建，对获得省级和无锡信用管理示范企业，给予最高20万元的奖励；对新获评省工业企业质量信用AAA级、AA级的企业，分别给予最高5万元、3万元的奖励。

30．支持企业举办、参加各类展会

——支持企业参加境内外各类专业展销会、订货会、博览会等，对符合条件的，最高按照参展展位费、特装费、公共布展费、人员费的50%予以补贴，同一企业最高10万元。

七、其他

本意见发布前，已按相关程序确定支持的项目或签署的相关协议，按照原政策或协议执行。本意见发布后，我市出台的《关于全力推动经济发展高质量打造现代产业发展新高地的政策意见》（澄委发〔2019〕22号）同时终止，以往相关政策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国家、省、无锡市政策如有变化，本意见再作相应调整。

对申报产业强市政策资金的工业企业，具体奖补资金原则上按照其资源利用绩效评价分类情况进行分档兑现。企业同一或相近项目按就高原则只能申请一项扶持；企业同一项目已享受我市政策支持的，可同时积极争取上级政策资金扶持。对上级切块下达的资金，与我市产业强市资金统筹使用。市财政根据2020年预算安排数为基数确定以后年度各类产业强市资金总额。

各镇街园区应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产业发展政策意见，上下联动、形成合力，共同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全力打造现代产业发展新高地。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发：各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各镇（街道）党（工）委、人民政府（办事处），市机关各部门，市各直属企业党委，市各直属单位，各驻澄单位。

中共江阴市委办公室 2020年4月25日印发



澄委发〔2020〕27号

中共江阴市委 江阴市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建设先进制造业科创中心加快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各镇（街道）党（工）委、人民政府（办事处），市机关各部门，市各直属企业党委，市各直属单位，各驻澄单位：

《关于建设先进制造业科创中心加快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已经市委常委会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页无正文）

中共江阴市委

江阴市人民政府

2020年3月16日

关于建设先进制造业科创中心加快创新发展的

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强化创新第一动力、人才第一资源在发展大局中的引领和驱动作用，着力破解影响科技创新创业的短板和弱项，构建具有强劲活力的企业创新主体、贴近产业的创新载体平台和随方逐圆的创新发展生态，努力建设长三角地区乃至全国具有影响力的先进制造业科创中心，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聚力构建创新型企业新梯队

1．加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力度。到2022年，全市高新技术企业数力争净增500家，有效高新技术企业数达1000家，实现倍增。对列入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企业，给予最高10万元奖励；对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或从江阴行政区域外整体新迁入我市的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给予最高40万元奖励；对有效期满后重新申报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10万元奖励。

2．着力壮大创新型企业队伍。建立创新型企业培育库，到2022年，力争培育雏鹰企业600家、瞪羚企业200家、准独角兽企业30家。大力支持企业加强研发、提高核心竞争力，对列入我市培育库并首次入选无锡市雏鹰企业、瞪羚企业、准独角兽企业的企业，根据其上年度研发投入强度和产出贡献，分别给予最高50万元、200万元、500万元补助。加大科技企业上市培育力度，对列入省科技企业上市培育计划后备库的企业，给予最高20万元的奖励。对首次认定为省农业科技型企业给予最高10万元的奖励。

3．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对全市年销售5亿元以下的当年未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企业当年研发投入新增情况，给予5%－10%的后补助，年度资助上限30万元；对当年首次认定的省民营科技企业、评价入库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根据企业研发投入情况，给予最高5%的后补助，年度资助上限30万元；单个企业不重复享受市级研发费资助。

二、聚力提升产业技术创新能力

4．聚焦产业前瞻与关键共性技术。突出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和颠覆性技术创新，重点在战略新材料、智能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高端装备、智能电网、节能环保、航空航天、船舶及海工装备、高档服装及高性能纤维、智能交通及关键零部件等我市鼓励的先进制造业领域，以及高技术服务业等领域，组织实施产业前瞻与关键共性技术研发计划，单个项目给予最高50万元的研发资助。对现代农业开展重大关键共性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的创新和集成应用示范给予最高30万元科研经费支持。

5．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更大力度推进科技成果在我市转化和产业化，重点在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先进制造、生物医药等领域组织实施科技成果转化计划，单个项目给予最高200万元的研发资助。对社会发展、现代农业领域先进技术成果转化应用示范项目，单个资助最高30万元。

6．深化技术转移体系建设。对企业与高校院所的产学研合作项目，最高按实际发生经费的20%，给予最高50万元的补助。对年度技术转移输出额累计超过300万元的企业，最高按技术合同成交额的1%，给予最高30万元的补助。对引进市内外先进技术成果转移转化的企业，最高按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的5%，给予最高50万元的补助。对当年与国内外高校院所、品牌机构合作共建的技术转移机构，给予最高10万元的补助；对促成向本市企业转化科技成果的技术转移机构，最高按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的2%，给予最高30万元的补助。对技术经纪人开展的技术转移活动，最高按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的1%，给予最高20万元的补助。

7．支持建设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围绕主导产业核心基础零部件、关键基础材料、先进基础工艺与基础软件等领域短板，支持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组织上下游企业、高校院所开展联合攻关。对当年新建的市级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给予最高20万元的资助；对当年新获批的国家级、省级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分别给予最高50万元、20万元的奖补。

三、聚力推动创新载体平台建设

8．加快新型研发机构建设。积极引进国家重点科研院所、高等院校、著名科学家团队，集聚国内外优质科技资源，在我市合作设立专业性、公益性、开放性的新型研发机构，布局一批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开展技术研发、技术服务和产业孵化，按照“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支持；大力鼓励开发区、镇（街道）、企业与国内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顶尖人才团队等在我市建设新型研发机构，按照机构所在镇街园区实际补助该机构建设经费的20%，给予该机构最高1亿元的运行经费后补助支持；积极支持本地龙头骨干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海内外高层次人才或创新创业团队，海外知名企业、跨国公司等在我市建设新型研发机构开展研发创新活动，鼓励研发机构持续开展研究开发和技术成果就地转化，对已建成运行的新型研发机构，进行年度绩效考核，择优按上年度非财政经费支持的研发经费支出数额最高20%的比例，给予最高1000万元后补助，同一机构享受补助次数不超过3次。

9．支持科技创新创业载体建设。对社会资本参与投资新建并运行的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区，按照建筑面积15元/平方米，经认定最高给予100万元奖励；新获批国家级和省级的，分别给予最高100万元、50万元的奖补；对全市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区等，开展年度绩效评价，依据绩效评价情况给予最高100万元资助。对列入省级以上众创社区备案试点和孵化链条的机构，分别给予最高300万元和100万元奖励。对当年度新获批的国家级众创空间，给予最高20万元资助；对全市众创空间开展绩效评价，根据绩效评价情况给予最高20万元资助。鼓励科技创新创业载体孵育科技型企业，根据每年孵育情况，给予最高50万元奖励。

10．加强企业研发平台建设。坚持以企业为主体开展技术创新活动，对当年新获批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等各类研发机构的企业，给予最高国家级50万元、省级20万元的奖励。对新建立诺贝尔奖得主研究院、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分别给予最高2500万元、100万元、80万元的奖励；对新建的研究生工作站、外国专家工作室，给予最高10万元的奖励。支持企业与知名科研机构、大院大所合作共建联合创新中心、联合实验室等各类合作平台或研发机构，按企业实际支付合作费用的20%，在项目执行期内以分批拨款的形式给予最高300万元经费支持。

11．支持农业创新服务平台建设。对当年新获批的国家级星创天地、科技服务超市，给予最高20万元的奖补；对已认定的无锡市级以上星创天地、科技服务超市，按照国家、省、无锡市的绩效评估结果，给予最高20万元的奖励。

四、聚力打造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高地

12．支持重点人才工程实施。推行更具吸引力的人才培养与引进政策，对培育国家特聘专家和省“双创计划”等人才的单位，给予最高50万元的奖励；对入选省“双创计划”团队的单位，给予最高100万元的奖励；对入选“太湖人才计划”（“暨阳英才计划”）新兴产业创业领军人才最高500万元的项目资助、产业升级创新领军人才最高30万元的薪酬补贴、生产性服务业领军人才最高50万元的奖励；给予引育高技能领军人才的企业最高50万元的引才补贴。

13．强化科技人才创业项目招引。进一步完善“双招双引”工作机制，加大“暨阳英才计划”新兴产业创业领军人才项目实施力度，对国家特聘专家、省“双创人才”等重点高层次人才来澄创业，经审核直接列入“暨阳英才计划”予以支持。高层次人才项目对接、创新创业大赛活动中，经评审特别优秀的项目直接列入“暨阳英才计划”予以支持。

14．加大社会化引才引项力度。加强与国际国内知名引才引项机构合作，对经评审实体入驻江阴国际人才市场的机构给予落户启动经费、办公场所、租金减免等支持；为我市推荐对接优秀高层次人才和优质创新创业项目的，视引才引项质量和数量等绩效情况，给予每年最高30万元补贴；为我市提供创新创业项目评审、辅导服务的，分别给予每年最高20万元补贴。对成功招引有效期内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到我市的机构，每招引一家给予最高10万元奖励。

15．提升人才服务软实力。发挥中国国际人才市场江阴市场效能，整合政策咨询、业务办理等人才服务事宜，引进知识产权、法律服务等社会化服务内容，建立高效便捷的线上线下一体“一站式”人才服务平台。全面落实人才“三房两补”安居体系，给予最高500万元的安家补贴。为引进人才在居留落户、子女入学、家属就业、医疗保健、社会保险等方面提供优质服务。组建江阴高层次人才联谊会，搭建聚会联谊和沟通交流的平台。

五、聚力加强创新能力开放合作

16．深化开放合作创新。充分利用长三角地区建设世界级制造业集群的重大机遇，积极融入区域创新共同体，主动对接上海、苏州、杭州等地高校院所、科研机构和创新主体，集聚高端人才团队、技术成果和科创项目资源，以产业创新一体化激活发展新动能。鼓励我市企业在海内外设立离岸孵化器，对经认定的新建海内外离岸孵化器给予最高100万元资助；对已认定的海内外离岸孵化器开展绩效评价，根据评价结果，给予最高100万元资助。

17．积极融入全球创新版图。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科技创新合作，构建开放式创新格局。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国际科技合作奖”的团队，分别给予最高50万元、20万元奖励。对企业与海外重点国别、重点机构开展产业技术联合研发，给予最高50万元的支持。对引进或联合国外著名高校、研究机构或公司等在澄注册法人，开展国际技术转移等业务有明显成效的或我市企业在境外以收并购或直接投资等方式设立海外研发机构开展研发活动，给予最高30万元的支持。对建立海外研发中心、分支机构等的企事业单位，其在海外相关机构的全职高层次人才视同在澄工作，可申报市级科技和人才项目。支持园区在创新资源密集的国家和地区建设海外创新孵化中心或海外引才服务站等，择优给予最高200万元运营补助。

18．支持企业开展创新合作交流活动。支持我市相关企业、单位在澄申报举办符合江阴产业发展导向的高水平学术会议、专业论坛和创新创业大赛、创意设计等创新品牌活动，给予举办单位按认定金额的50%、最高50万元补助。支持企业参加境内外各类高新技术、智能产业、科技人才等专业展销会、订货会、博览会、交易会等，对符合条件的，最高按照参展展位费、特装费、公共布展费、人员费的50%予以补助，最高10万元。

六、聚力完善科技金融支撑体系

19．健全科技、人才融资体系。建立“澄科贷”“锡科贷”“苏科贷”三级风险补偿资金贷款体系，其中，“澄科贷”70%的风险补偿资金由我市中小微企业风险补偿资金池承担，最高不超过350万元；“锡科贷”80%的风险补偿资金由无锡市中小微企业信用保证基金承担，最高不超过800万；“苏科贷”90%的风险补偿资金按上级政策执行。建立科技、人才企业股权融资市场，鼓励各类创业投资机构投资我市科技型企业，对种子期或初创期企业，根据实际货币投资到位额，给予投资机构最高3%资助，单个项目投资奖励最高10万元；对高成长性企业的产业化项目，根据创业投资的到位额，给予投资机构最高1%资助，单个项目投资奖励最高20万元。

20．积极发展适应科技创新的保险产品和服务。探索建立科技保险、科技担保体系，优先支持高新技术企业购买科技保险和专利保险，对符合条件的，按其实际支出保险费用的50%，每年给予最高30万元的资助，分担企业科技创新风险。鼓励保险机构向合作银行提供贷款保证保险，对当年承担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贷款保证保险业务的保险机构，给予最高50万元的补助。

21．支持融资担保企业发展。对具有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资质的担保机构，年末对担保业绩达到目标的，给予最高30万元的奖励；对当年设立以中小微企业为主要业务的融资性担保机构，给予最高50万元的补助；对符合一定条件的融资性担保机构通过担保费补助、风险补偿等方式进行扶持。

七、聚力优化创新创业生态

22．促进科技服务业健康发展。积极扶持科技综合服务业发展，鼓励以政府购买科技公共服务等形式，引进国内外品牌机构等优质资源，搭建面向全市企业的科技综合服务公共平台，促进科技资源的开放共享，对平台建设按照“一事一议”予以资助。支持符合条件的联盟、协会等科技服务机构承接专业性、技术性强的工作事务。对当年新获批的国家级和省级科技公共服务平台分别给予最高50万元和20万元的奖补；对开展研发设计、科技咨询、科技金融、检验检测认证、创业孵化、知识产权服务等活动的科技服务机构，根据服务成效，给予最高30万元奖励。对企业开展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研发等发生的检验检测费用按20%比例予以补助，最高20万元。对列入省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共享服务平台用户进行配套补助。

23．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加强对镇街园区的科技创新工作考核，将科技投入、创新能力、高新技术产业产值、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科技人才引进等工作纳入全市高质量发展监测考核指标体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苏发〔2018〕18号）关于市县财政投入的相关规定，建立财政科技投入增长机制，加大财政科技投入力度。对我市企业承担或参与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政府间合作项目，对地方政府共建有明确要求的，原则上按照比例落实兑现。在高新技术企业、规上工业企业和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中推行“企业首席科技官”制度，提高企业技术创新活动的组织管理水平和自主创新能力，拓展企业与国内外政府、高校院所、科技服务机构之间的沟通合作，建立对“企业首席科技官”的业务培训、考核导向和动态评估体系，形成企业创新的“领头雁”群效应。

24．实行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知识产权“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的各项决策部署，完善多方联动机制，实行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形成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打造法治化的创新环境。强化企业主体地位，围绕我市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传统优势产业开展集成创新，完善知识产权布局，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提升防御和应对知识产权风险的能力。

25．加大科技创新典型激励。对当年获评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省创新示范企业的，分别给予国家级最高50万元、省级最高20万元的奖励；对当年新荣获国家级、省级、无锡市级科技奖励的单位和个人，分别给予国家级最高50万元、省级最高20万元和无锡市级最高10万元的奖励。

本政策措施自2020年3月31日起施行，有效期截止到2022年12月31日。此前与本文件规定不一致的，按本文件执行。各镇街园区，各有关部门、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定相应的配套措施、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确保本文件各项政策措施的全面落实。

中共江阴市委办公室 2020年3月16日印发

****

澄委发〔2018〕65号

中共江阴市委 江阴市人民政府

关于实施“暨阳英才计划”升级版

强化高质量发展人才引领的意见

（2018年11月23日）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根据江苏省《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事业单位聚才用才强化高质量发展人才引领的意见》（苏办发﹝2018﹞36号）和无锡市《关于实施“太湖人才计划”升级版2.0打造国内一流具有国际影响力人才发展高地的若干意见》（锡委发﹝2018﹞52号）文件要求，围绕我市先进制造业等重点产业领域，坚持需求导向，实施更加开放、更加积极、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吸引集聚爱国奉献的海内外各类优秀人才来我市创新创业，充分发挥人才对高质量发展的引领作用，现就进一步实施“暨阳英才计划”升级版，提出如下意见。

一、优先支持产业人才发展

1．顶级支持顶尖人才。瞄准世界科技前沿和国际顶尖水平，聚焦发达国家院士、国际学术组织负责人、世界知名科技企业高管等战略科技人才，加大引进和合作力度。对顶尖人才或团队在澄创新创业，能引领我市产业发展方向，并取得重大经济社会效益的，实行“一事一议”，不定框框，不设上限，根据发展需要全力提供经费支持，为顶尖人才团队量身创设发展平台，按需提供科研设备和发展场地。

2．重点支持领军人才。在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新材料、新能源、生物医药等领域面对海内外招引一批重点项目、重点团队，对产生重大示范带动作用的，经评审，给予“一企一策”定制化服务重点支持，最高5000万元。专项支持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人才在我市创新创业，对新引进的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人才，直接进入“暨阳英才计划”评审，给予最高500万元项目支持；对我市申报新入选的，经认定一次性给予用人单位最高200万元项目支持。

3．按需引进紧缺人才。每年发布紧缺人才目录，大力培育和引进信息技术、智能制造、新材料、生物医药、新能源、现代服务业等领域急需紧缺的各类专业人才。根据产业、企业人才和项目需求目录，每年组织企事业单位赴海外开展“双招双引”系列活动，深化一批高层次人才项目和机构平台的合作，在出国（境）指标、组团报批等方面给予重点保障。

4．实施优秀大学生汇聚计划。围绕我市重点产业和社会事业发展需要，支持企事业单位面向国内重点高校开展校园招聘、定向培养、产学研合作等，吸引更多的优秀大学毕业生来我市创新创业。对毕业两年内来澄企业初次就业并租房的博士、硕士、“985”、“211”及列入我市紧缺人才目录专业的本科高校毕业生发放租房补贴，博士1000元/月，硕士800元/月，本科500元/月，连续领取租房补贴期限为3年。设立“江阴籍学子高校联络站”，给予联络站最高1万元工作补贴。

5．突出高技能人才培养。推进校企双制、工学一体教育模式，将工匠精神融入职业教育全过程，支持大中型企业、职业（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建设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提升企业职工岗位技能，培育产业技能大师。实施技能导师计划，优选一批技能人才、乡土人才到职业院校担任产业教授、技能导师。加强职业院校“双师型”“一体化”教师队伍建设，推行专业课教师企业实践制度。

6．支持企业柔性用才。鼓励企业柔性引进国内外知名院校、科研院所等机构的各类高层次人才，提供技术咨询、指导或围绕企业急需解决的难题协作攻关。教授博士与企业签署合作协议后，不定期到企业解决实际性问题，帮助企业推动成果转化的，经认定后给予企业每位专家每天600元的补助，最高1万元。

二、精准培育扶持本土人才

7．激励本土人才创新创造。对在我市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领域中，发挥创新引领作用、作出重要贡献的本土高层次人才，达到“暨阳英才计划”领军型人才层次的，经认定给予相应标准的项目支持、生活服务保障。定期组织杰出本土人才评选，给予相应奖励激励，引导各类人才干事创业、建功立业。

8．加强优秀企业家培育培养。对我市重点产业领域影响力较强、发展潜力较大的优秀新生代企业家，加强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注重“爱国·奋斗·奉献”理想信念教育，增强新生代企业家的认同感和向心力。深入实施科技企业支持计划，建立有利于科技企业家参与创新政策制定、凝聚创新人才、整合创新资源的制度机制。定期遴选并组织我市优秀企业家赴境内外学习考察、对接合作、投资并购等，培养一批政治上有方向、发展上有本事、创新上有思路、具有国际视野的现代企业家。

9．强化乡村振兴人才支撑。建立滚动培养机制，以三年为周期，分类别开展“暨阳英才”特色乡土人才评选工作。对在带领技艺传承、带动群众致富、带强产业发展等方面具有示范效应的优秀乡土人才，经认定参照享受省“333工程”培养对象相应待遇。鼓励乡土人才领办大师工作室，成效显著的，经评审给予2万元补贴。设立“青苗奖”，对学习和从事传统技艺的优秀青年人才，经评审给予最高5000元奖励。

三、加强创新创业服务载体建设

10．大力引进名校名院名所名企（简称“四名工程”）。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知名企业在我市创办新型研发机构，根据合作方和各板块投入情况，对引领或促进我市重点产业发展、产生巨大经济社会效益的，经评审给予最高1亿元跟奖跟补。

11．大力引进高端创新创业平台。招引国际国内知名孵化器、加速器、技术转移机构等有影响力的平台机构来我市建立合作载体，对推动我市人才创业平台和创新机构建设、产学研一体化合作等方面成效显著的，经评审给予最高500万元跟奖跟补。

12．支持离岸创新机构建设。鼓励支持企事业单位建立离岸研发中心、孵化平台和分支机构等，其中在海外相关机构的全职高层次人才视同在澄工作，可申报“暨阳英才计划”人才项目或科研项目。在国内一线城市建立的离岸创业孵化平台，引育高层次人才、培育新兴产业绩效明显的，经评审给予最高50万元奖励。通过各类离岸机构引进的人才项目，入选各级人才工程的，按照入选项目资助额的10%给予孵化器育才奖励。

13．加强中国国际人才市场江阴市场建设。加大力度与国际国内知名引才引项机构开展合作，鼓励相关机构入驻中国国际人才市场江阴市场，对实体入驻机构给予落户启动经费、办公场所、租金减免等支持；为我市推荐对接优秀高层次人才和优质创新创业项目的，视引才引项质量和数量等绩效情况，给予每年最高20万元补贴；为我市提供创新创业项目评审、辅导服务的，分别给予每年最高20万元补贴。

四、着力减轻用人主体用才成本

14．支持设立人才发展专项资金。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和各类企业可按照不低于上年度销售总额（或总支出）的1—3%提取（或列支）人才发展专项资金，计入“管理费用”或“事业支出（经营支出）”。

15．完善引才奖补制度。对引进高层次人才的企事业单位，通过跟奖、跟补等方式，在引才投入、租房补贴、项目资助等方面给予支持。推行高层次人才贡献奖励，奖励金额相当于人才所缴个人所得税地方留存部分。对企事业单位中获得省级以上人才工程计划支持的高层次人才取得奖励时按规定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按一定比例予以扶持。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所支付的奖励和劳务报酬，可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16．支持领军型企业人才发展。在政策和法律框架范围内，遴选一批创新能力强、引领作用大、发展潜力好的领军型企业，加强战略合作，建立重点联系制度，“一企一策”协调解决企业发展过程中的个性化问题，充分发挥其在创新发展中的龙头带动作用。对领军型企业申报人才项目、人才配套需求开辟专门通道，对企业重大技术攻关、重点行业标准制定、重要项目兼并重组、重大商业模式创新等给予重点支持。

五、深入推进人才金融创新

17．强化人才金融服务。拓展“人才贷”“人才投”等金融服务人才产品，加强资本与人才、产业之间的对接。扩大人才创新创业风险补偿资金支持范围，更大力度推动各类人才创新创业。用好政府10亿元风投基金，加大对人才创新创业类企业扶持力度，重点支持高层次人才创业项目产业化进程。

18．建立常态化人才项目路演平台。推进“融创江阴”科技人才项目金融路演活动，加强与国际国内一流的金融投资机构合作，集聚各类高端人才项目在我市路演，最大限度促进人才、项目、资本的融合。

六、全面打造优质人才生态环境

19．构建“一站式”人才服务平台。整合各相关部门人才服务事项内容和申报审批职能，设立人才服务窗口。加强全市人才大数据库建设，架构信息发布、人才认定、项目申报、政策咨询、服务申请、业务办理的一体化工作信息平台，提高人才服务效率。

20．打造高品质的人才生活服务环境。

提供高品质的人才住房保障。分类给予各类人才购买首套房10万元至500万元购房补贴。对人才聚集的大型企事业单位、开放园区，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的前提下，可利用自有存量土地建设人才公寓或公共租赁房。

提供高品质的健康医疗保障。积极为高层次人才提供多层次、多样化的优质健康医疗服务，对符合条件的各类人才在市人民医院、中医院就诊时提供预约就诊、专家诊疗的就医绿色通道服务。

提供高品质的子女教育保障。由市人才办牵头，相关部门配合，为全市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提供优质公办教育资源和高品质“一条龙”保障服务。

提供畅通的出入境保障。合理简化出入境手续，开通“绿色服务通道”。对符合条件的外籍高层次人才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经省级相关部门推荐，可直接在我市申请在华永久居留。对符合条件的外籍高层次人才，换发5年内多次有效R字签证。为符合条件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发放3年或5年期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

21．营造人才发展的良好氛围。强化人才“第一资源”理念，牢固确立人才引领发展的战略地位，培育城市创新文化，大力弘扬创新精神，塑造“暨阳英才”品牌，致力营造识才、爱才、敬才、用才的社会氛围。健全人才荣誉制度和激励体系，完善党委联系服务专家工作体系，强化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积极推荐政治素质好、参政议政能力强的各类人才作为各级“两代表一委员”人选，优先推荐为各级优秀共产党员和劳动模范。

本意见为“暨阳英才计划”及其补充意见的升级版，与我市其他人才政策有重复交叉的，或者同一事项涉及多项奖励的，按照“从优从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重大事项实行“一事一议”。

本意见具体应用问题解释工作由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商市委组织部承担。

发：各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各镇（街道）党（工）委、人民政府（办事处），市机关各部门，市各直属企业党委，市各直属单位，各驻澄单位。

中共江阴市委办公室 2018年11月23日印发

**江阴市现代产业发展领导小组文件**

澄产业发〔2020〕2号

关于印发《江阴市工业互联网和智能制造发展

三年（2020—2022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各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各镇（街道）党（工）委、人民政府（办事处），市各相关部门：

现将《江阴市工业互联网和智能制造发展三年（2020—2022年）行动计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江阴市现代产业发展领导小组

2020年7月6日

江阴市工业互联网和智能制造发展

三年（2020—2022年）行动计划

当前，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智能制造正成为全球制造业发展的总趋势、大方向。为牢牢把握现代化产业发展方向，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打赢智能制造攻坚战，在产业转型升级上实现新突破，促进工业经济持续高质量发展，根据《无锡市工业互联网和智能制造发展三年（2020—2022年）行动计划》（锡产业办〔2020〕3号）和江阴市委《关于大力推进产业强市建设，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意见》（澄委发〔2020〕37号），特制定本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聚焦高质量发展，深入实施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战略，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以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推进产业技术变革和优化升级，推动制造业产业模式和企业形态根本性转变，加快形成以创新为主要引领和支撑的数字经济。

实施“新基建+制造业”战略，加快推进以5G为代表的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夯实工业互联网和智能制造发展基础；以工业互联网和智能制造为制造业发展的主攻方向和核心内容，大力培育示范平台、标杆工厂；引导工业互联网平台专业化特色化发展，用新生产方式赋能制造业转型升级；推进星级“企业上云”建设，推动更多企业核心业务和设备上云；深入推进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加强贯标全过程监管服务，推进企业本质贯标；大力发展智能制造，强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作为智能制造发展的重要基石。全面促进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5G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和制造业深度融合，打造“智造强市”，推进制造业高端化现代化，推动我市产业向中高端迈进。

**（二）主要目标**

到2022年，5G、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形成规模，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全市工业互联网支撑能力明显增强，智能制造新模式深化应用，重点行业智能制造水平显著提升。具体目标是：

1．智造水平进一步提升。国家级智能制造项目取得新突破，引导高新区、临港经济开发区、靖江园区向智能制造园区转型，打造新桥等智能制造示范镇（街）。全市推进60个智能化建设重点项目，实施重点技改项目不少于300个。

2．发展基础进一步夯实。加大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力度，不断提高技术装备和制造工艺水平，在智能制造关键装备、核心部件等领域形成一批突破，省级首台套重大装备及关键部件新增8项，列入省重点推广应用的新技术新产品30项。5G基本实现市域全覆盖，建设基站超过5000个。

3．平台建设进一步推进。新增工业互联网平台10个，新增省重点工业互联网平台1个，新增省星级上云企业60家。工业软件、工业APP和工业互联网平台应用快速发展，新增30个以上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型工业APP。

4．示范效应进一步拓展。工业互联网和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取得突破，新增省级智能工厂、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10家、新增示范智能车间30个，新增一批省级及以上智能制造领域试点示范项目，智能制造新模式在各行业创新发展。

5．创新能力进一步增强。智能化技术广泛应用，形成一批智能制造领域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联合创新中心，培育具有区域影响力的研发创新载体，新增30个无锡市级及以上企业技术中心。

6．支撑服务进一步完善。大力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智能制造综合服务能力完善提升，培育一批具有自主研发和系统集成服务能力的解决方案服务商，积极开展本地协作配套，服务工业企业100家以上。

二、主要行动

**（一）实施智造产业创新示范**

1．实施智能化改造。积极推进“千企技改”装备智能化升级行动，引导企业围绕关键工序数字化、关键岗位机器换人、生产过程智能化控制等环节进行智能化改造，建立各具特色的智能制造新模式。在机械装备、电子信息、轻工等离散制造行业，鼓励企业在关键环节和关键工序推进智能制造单元、装备智能化升级、工艺流程改造、基础数据共享；在冶金、化工、纺织、化纤、医药等流程制造行业，鼓励企业进行信息化改造，提高分布式控制系统（DCS）、制造执行系统（MES）、企业资源计划（ERP）、产品生命周期管理（PLM）和机器设备网络的互联互通集成能力，鼓励企业开展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评估。到2022年，全市实施重点技改项目不少于300个，推进60个智能化改造重点项目。（责任单位：工信局、各镇街园区）

2．加大智能装备投入。鼓励企业引进工业机器人、数控装备、精密加工中心、自动化成套生产线等数控化智能化装备，着力提升企业生产效率、产品优良率和资源能源利用效率。重点推进一批装备技术先进、智能化水平高、示范效应明显的智能制造项目，进一步形成智能制造的引领优势，为推动江阴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力支撑。到2022年，全市新增机器人600台（套）。（责任单位：工信局、各镇街园区）

3．实现智能装备核心技术突破。坚持高端化、自主化、智能化发展方向，聚焦主导产业重点领域，持续开展技术创新项目导向计划，积极参与省重大核心技术攻关项目和省重点创新导向项目，攻克解决一批制约行业发展的共性关键技术瓶颈。鼓励和支持企业建立技术中心，发挥企业在技术创新中的主体作用。持续推进省首台套重大装备和关键零部件认定和省级重点推广应用的新技术新产品目录等申报工作，培育一批代表“江阴高度”的行业最顶端的重大创新产品。落实省首台套、两新项目奖励和首台套装备保险补贴等扶持政策。到2022年，新增省级首台套重大装备及关键部件8项，列入省重点推广应用的新技术新产品30项。（责任单位：工信局、科技局、各镇街园区）

**（二）打造智能制造标杆引领**

1．加强智能车间（工厂）建设。鼓励企业运用智能化装备和智能传感器、工业软件、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新产品，重点围绕设备互联互通、生产过程调度、物料配送控制、产品信息追溯、资源消耗优化、设计生产协同等主要生产环节，加快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在企业的设计、研发、生产、物流、服务等环节深度应用。鼓励一批有代表性的先进制造标杆企业围绕“设备互联、数据互换、过程互动、产业互融”目标，积极创建智能工厂。到2022年，新增省级智能工厂、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10家，新增示范智能车间30个。（责任单位：工信局、各镇街园区）

2．推进智能制造园区建设。作为展现先进智造的创新服务区，高新区、临港经济开发区、靖江园区要重点发展工业互联网和智能制造，为全市工业企业做好示范引领。积极引进阿里云、朗新科技等数字经济龙头企业，加强与华为、中软为龙头的智能制造生态链企业的服务对接，推进阿里云（江阴）大数据生态产业园、南京理工大学江阴创新港、启星智能制造产业园等建设，引进一批技术新、质态优、前景好的未来产业。广泛开展企业智能制造诊断、能力测评、人才培训等活动。抢抓数字经济发展先机，鼓励行业骨干企业牵头，以产业链为纽带，结合工业互联网建设，联合园区内外企业协同推进智能制造，形成信息集聚、数据融通的区域产业新优势，培育建设智能制造示范区，争创省级“互联网+先进制造业”特色产业基地。（责任单位：工信局、高新区、临港经济开发区、靖江园区）

3．打造智能制造示范镇（街）。以镇街工业集中区改造提升为特色科技产业园为契机，引导企业根据园区定位和企业发展，提高技改项目的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园区管理实现网络化、智能化，园区内企业工业机器人和智能化产线形成规模，工业互联网平台广泛应用，“企业上云”提质扩面增效，企业积极创建各类智能制造标杆示范。以新桥等为试点打造智能制造示范镇（街），努力实现“12345”的示范目标：争创1个国家级荣誉（项目），2个智能工厂（标杆工厂），3个五星级上云企业，4个示范智能车间，5个两化融合贯标企业。（责任单位：工信局、各镇街园区）

**（三）夯实新型基础设施根基**

1．完善信息通信基础设施。提升骨干网传输交换能力，核心骨干网传输能力突破200Gbps，城域网出口带宽（不含IDC）达到13Tbps，互联网数据中心（IDC）出口带宽达到15Tbps。完成5G网络大规模部署，建设基站超过5000个，市域基本实现全覆盖。光纤宽带覆盖率达到100%，实现5G+光网“双千兆”商业化运营，启动万兆光纤宽带试商用。优化窄带物联网（NB-IoT）布局，拓展NB-IoT网络应用，有效提升网络接入量和业务量。推进工业领域全面部署IPv6和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建设。（责任单位：工信局、各通信运营商）

2．壮大数字经济前沿新兴产业。扶持5G产业发展，支持5G关键技术研发，夯实5G基础产业，重点扩大印刷电路板（PCB）、光纤光缆、小基站等领域产业规模，推进射频线缆等领域的重点企业转型升级，壮大射频器件材料、半导体晶圆、高频覆铜板等5G上下游产业。推动5G产业与芯片设计制造、通信设备配套、工业设备终端、光纤模块、半导体材料等行业的融合发展。布局区块链产业，推动分布式存储、密码学、共识机制、智能合约等关键技术的研发和突破，支持发展高并发、高吞吐、低延迟、高可靠的区块链解决方案。（责任单位：工信局、各镇街园区）

3．推进工业大数据应用。鼓励企业加快部署智能传感器、高性能射频识别、智慧网关等数字化工具和设备，提升设备、产品标识、工厂环境等生产现场数据采集应用能力。鼓励企业实现产品、设备的远程数据采集和监测维护，推进不同厂家异构设备的数据采集和互通互操作，支持企业开展工业大数据集成应用，实现多源异构数据的融合、存储、分析和利用，推进企业建设工业大数据集成应用项目。以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综合服务平台、能源互联网云平台等为基础，建设全市工业大数据平台。（责任单位：工信局、各镇街园区）

**（四）大力推动技术创新发展**

1．推进工业互联网标杆建设和应用。推动企业基础设施、业务应用、产品设备、平台系统广泛连接工业互联网，打造工业互联网应用示范企业。鼓励企业开展工业互联网集成应用，在工业互联网关键技术突破、创新生态构建、平台建设应用、制造业升级等方面形成特色。鼓励重点企业建设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行业龙头企业建设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培育一批重点工业互联网平台，鼓励远景能源、双良节能、海澜智云等重点企业争创省级以上工业互联网示范平台。加快推动工业知识、技术、经验等软件化，不断集成和优化工业互联网平台微服务组件，快速培育发展一批面向不同工业场景、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工业APP。实施高质量“千企上云”，到2022年，新增省星级上云企业60家。（责任单位：工信局、各镇街园区）

2．推动技术创新。重点围绕工业互联网和智能制造应用，攻克一批感知物联、机器人应用等领域共性技术，加强传感器等智能制造基础件的研发。组织开展智能制造基础共性、关键技术、重点行业标准与规范的研制工作。深入推进企业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以管理体系标准为指导，打通企业内部和企业间数据链。到2022年，培育20家以上国家级、省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示范企业。（责任单位：工信局、各镇街园区）

3．推进工业软件应用和发展。面向工业产品全生命周期相关业务的场景需求，加大各类工业软件培育和使用，优先发展嵌入式软件、生产管理、智能控制、工业大数据应用、虚拟仿真测试等工业软件。在着力提升工业软件技术的同时，积极推进工业软件在智能制造中的应用，形成一批面向特定工业场景和特定行业具有深度学习等人工智能技术的工业软件。鼓励企业通过生产实践，把工业产品及相关技术过程中的知识、最佳实践及技术要点标准化、软件化，形成一批具有引领作用和示范效应的工业软件，提升智能制造核心软件系统的自主可控。（责任单位：工信局、各镇街园区）

**（五）创新培育支撑队伍建设**

1．推进解决方案服务商建设。优化解决方案供给，引进和培育一批面向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升级需求、有行业特色的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商；鼓励一批装备制造、自动化工程、信息技术等企业拓展业务领域，向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转型；支持一批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商拓展市场，通过技术、资本强强联合等方式发展为行业领军企业，健全全市智能制造服务资源池。到2022年，智能制造服务支撑能力进一步提升，全市培育技术和模式先进的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商5家，培育一批智能制造领军服务机构。（责任单位：工信局、科技局、各镇街园区）

2．打造智能制造人才队伍。深入实施“暨阳英才”升级版计划，鼓励企业引进高层次领军型人才，着力打造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智能制造创新团队。依托南京理工大学、江南大学、职业技术学院的相关专业、实训基地，以及爱波瑞的智能制造学院等多种形式，加强各层次智能制造人才培养。定期组织开展企业首席信息主管（CIO）等各类培训，重点培养一批既擅长企业管理又熟悉信息技术的复合型人才，一批能够开展智能制造技术开发、技术改进、业务指导的专业技术人才，一批技艺精湛、爱岗敬业的高技能人才。依托省、无锡市智能制造联盟及我市重点骨干企业的智能制造专家，组建江阴市智能制造团队，定期为企业智能制造提供全面准确诊断和服务。（责任单位：工信局、组织部、人社局、各镇街园区）

三、保障措施

1．加强组织保障。建立全市智能制造发展部门联动推进机制，形成资源共享、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市有关部门和各版块按职责分头推进、密切配合，积极研究解决推进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调动社会各方面参与智能制造的主动性、积极性。

2．加大政策扶持。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支持工业互联网和智能制造发展的政策举措，及时对相关政策进行迭代完善。统筹利用国家、省发展专项以及我市工业互联网和智能制造、技术改造、装备首台（套）、信息技术产业等专项政策，支持解决方案服务商、工业互联网（制造业“双创”）平台、装备企业做大做强，支持相关企业发展。

3．深化交流合作。深化长三角一体化合作，推动企业加入长三角工业互联网和智能制造领域协会、联盟，依托世界物联网博览会、雪浪大会、世界智能制造大会等平台，推广江阴企业和产品，扩大江阴工业互联网和智能制造影响力。依托江阴市信息化协会、物联网协会等服务机构，对接华为、朗新、阿里云等知名服务商，促进系统集成商、软件开发商、设备制造商和企业之间的对接合作，组织举办行业经验交流会，推广智能制造优秀解决方案。

4．营造浓厚氛围。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宣传，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加强对我市工业互联网和智能制造领域的典型企业和成功案例的宣传。定期编制示范智能车间应用案例，召开智能车间现场观摩会，发挥示范智能车间引领作用，以点带面，在行业内加以推广，为智能制造创造良好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

附件：1．江阴市工业互联网和智能制造发展三年（2020—

2022年）行动计划滚动推进表

2．江阴市工业互联网和智能制造发展三年（2020—

2022年）行动计划2020年工作推进表

附件1

江阴市工业互联网和智能制造发展三年（2020—2022年）行动计划滚动推进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2020-2022年工作目标 | 2020年工作目标 | 2021年工作目标 | 2022年工作目标 |
| 1 | 1个国家级智能制造项目 | 举行智能制造现场推进会，加强政策宣贯，邀请智能制造标杆企业现身说法 | 打造江阴智能制造资源池，全面深入帮助传统企业进行智能化改造和经营品质的提升 | 鼓励企业积极申报相关项目，提高申报质量，争创国家级荣誉 |
| 2 | 1个智能制造示范镇（街） | 积极组织企业参与智能制造诊断、省星级上云评定、工业互联网示范应用 | 加快搭建一批创新平台、突破一批关键技术、推进一批试点应用、打造一批行业标杆 | 着力提高各类企业智能制造水平，努力建设成为智能制造示范镇（街）和智能制造园区 |
| 3 | 2个智能制造园区 |
| 4 | 60个智能化建设重点项目 | 20 | 20 | 20 |
| 5 | 300个重点技术改造项目 | 100 | 100 | 100 |
| 6 | 省级首台套重大装备及关键部件新增8项 | 2 | 3 | 3 |
| 7 | 10家省级智能工厂/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 | 2 | 4 | 4 |
| 8 | 30个示范智能车间 | 8 | 10 | 12 |
| 9 | 30个无锡市级及以上企业技术中心 | 10 | 10 | 10 |
| 10 | 30个自主知识产权工业APP | 10 | 10 | 10 |
| 11 | 10个工业互联网平台 | 3 | 3 | 4 |
| 12 | 1个省重点工业互联网平台 | 积极招引和培育支撑智能制造的软件提供商和系统集成商 | 与电信、移动等本地运营商开展合作，推动市级工业互联网平台构建 | 扶持本地企业在细分领域建立工业互联网和企业上云平台，争创省重点工业互联网平台 |
| 13 | 60家省星级上云企业 | 20 | 20 | 20 |
| 14 | 5000个5G基站 | 2000 | 1500 | 1500 |

附件2

江阴市工业互联网和智能制造发展三年（2020—2022年）

行动计划2020年工作推进表

| 序号 | 2020-2022年工作目标 | 2020年工作目标 | 一季度 | 二季度 | 三季度 | 四季度 |
| --- | --- | --- | --- | --- | --- | --- |
| 1 | 1个国家级智能制造项目 | 举行智能制造现场推进会，加强政策宣贯，邀请智能制造标杆企业现身说法 | 政策制订 | 高新区、新桥智能制造现场推进会 | 临港、靖江园区智能制造现场推进会 | 全市国家级智能制造项目申报情况汇总 |
| 2 | 1个智能制造示范镇（街） | 积极组织企业参与智能制造诊断、省星级上云评定、工业互联网示范应用 | 新桥镇智能制造基本情况摸底排查 | 智能制造示范镇三年行动计划拟制 | 智能制造示范镇现场推进会 | 智能制造示范镇阶段总结 |
| 3 | 2个智能制造园区 | 高新区、临港、靖江园区智能制造基本情况摸底排查 | 省智能工厂、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申报 | 省智能车间、两化融合贯标申报 | 智能制造园区建设工作总结 |
| 4 | 60个智能化建设重点项目 | 20 | 确立20家符合条件企业名单 | 项目进度统计上报强化重点项目推进 | 项目进度统计上报强化重点项目推进 | 项目进度完成情况汇总 |
| 5 | 300个重点技术改造项目 | 100 | 滚动推进 | 滚动推进 | 滚动推进 | 滚动推进 |
| 6 | 省级首台套重大装备及关键部件新增8项 | 2 | 调研符合条件企业 | 调研符合条件企业 | 调研符合条件企业 | 组织企业申报 |
| 7 | 10家省级智能工厂/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 | 2 | 调研符合条件企业 | 组织企业参加江苏省申报（申报8家） | — | — |
| 8 | 30个无锡市级及以上智能车间 | 8 | 调研符合条件企业 | 组织企业参加无锡市申报（申报18家） | 组织企业参加江苏省申报 | — |
| 9 | 30个无锡市级及以上企业技术中心 | 10 | 调研符合条件企业 | 组织企业参加申报 | 组织企业参加评审 | — |
| 10 | 30个自主知识产权工业APP | 10 | 调研符合条件企业 | 调研符合条件企业 | 调研符合条件企业 | 对符合条件企业建库 |
| 11 | 10个工业互联网平台 | 3 | 调研符合条件企业 | 调研符合条件企业 | 对符合条件企业建库 | 对符合条件企业建库 |
| 12 | 1个省重点工业互联网平台 | 积极招引和培育支撑智能制造的软件提供商和系统集成商 | 调研符合条件企业 | 调研符合条件企业 | 积极培育企业 | 积极培育企业 |
| 13 | 60家省星级上云企业 | 20 | 完成第一批省星级上云企业申报 | 组织申报企业参加无锡项目审核答辩 | 完成第二批省星级上云企业申报 | 组织申报企业参加无锡项目审核答辩 |
| 14 | 5000个5G基站 | 2000 | 滚动推进 | 滚动推进 | 滚动推进 | 滚动推进 |

江阴市现代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7月6日印发

澄委发〔2020〕11号

中共江阴市委 江阴市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支持企业共渡难关保障经济平稳运行

的政策意见》的通知

各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各镇（街道）党（工）委、人民政府（办事处），市机关各部门，市各直属企业党委，市各直属单位，各驻澄单位：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政策意见》已经市委常委会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江阴市委

江阴市人民政府

2020年2月8日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支持企业共渡难关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政策意见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贏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无锡市委市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积极应对当前疫情防控与经济发展的复杂形势，帮助企业坚定发展信心、共渡难关，有效保障全市经济平稳运行，根据《中共无锡市委 无锡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政策意见〉的通知》（锡委发〔2020〕20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以下政策意见。

一、降低企业运营成本

1．降低企业水电气等要素成本。继续执行《中共江阴市委江阴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负担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澄委发〔2019〕1号）中“降低企业水电气等要素价格”的相关政策条款。（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公用事业局、江南水务、市供电公司、天力燃气）

2．降低医疗保险费缴费比例。自2020年2月1日至12月31日，企业补充医疗保险缴费比例降至0.8%。阶段性降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率的政策执行期自2020年6月30日延长至12月31日，其中用人单位（含个体工商户）缴费费率从职工工资总额的8%下调为7%，城镇自由职业者缴费费率从10%下调至9%。（责任单位：市医保局）

3．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至疫情结束，因疫情影响生产经营活动，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企业，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4．减免中小企业房租。对受疫情影响经营困难、诚实守信的直接承租和实际使用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或个体租户，据实免收3个月房租；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决定。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创业园、科技孵化器、创业基地等各类载体，优先予以政策扶持。（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各相关行政事业单位，各镇街园区）

5．减免增值税和消费税。对符合条件的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自2020年1月1日至3月31日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已征收的应免税款予以退还，相关进口单位可在2020年9月30日前向海关办理退税手续。对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责任单位：江阴海关、市税务局）

6．延期缴纳税款。对因受疫情影响办理申报困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个体定期定额户在我市实施一级响应措施期间，因防疫需要暂停经营活动的，可根据实际停业时间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停业申请；在疫情期间如实际经营额、所得额连续纳税期低于税务机关核定的定额，可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重新核定定额。（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7．延缓缴纳社会保险费。对受疫情影响，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可申请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和医疗保险费，缓缴期最长6个月，缓缴期间不加收滞纳金。缓缴期满后，企业足额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自2020年1月起，未能及时办理参保缴费的灵活就业人员，可在疫情结束后3个月内补办，补办完成后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记录。（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税务局）

8．延期缴纳进出口环节税款。对于缴款期限届满日在2020年2月3日至复工日期间的海关税款缴款书，可顺延至复工之日后15日内缴纳税款。对2020年1月申报的汇总征税报关单，企业可在2月24日前完成应纳税款的汇总电子支付。对有关进口货物的滞报金，起征日顺延至省确定公布的复工日期。（责任单位：江阴海关）

二、加强财政金融支持

9．加大信贷供给力度。对受疫情影响遇到困难的企业，各金融机构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服务型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暂时遇到困难的企业和经营主体，提供灵活高效的信贷产品予以支持；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提高首贷率、信用贷款占比、无还本续贷占比，确保2020年中小微企业信贷余额不低于2019年同期余额。（责任单位：市工信局、人行江阴市支行、市银保监组）

10．降低企业融资成本。鼓励各银行机构通过压降成本费率，加大对企业的支持力度，特别是对因疫情灾害影响暂时资金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在原有贷款利率水平基础上合理下降，确保2020年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低于2019年同期融资成本。其中，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较上年至少下降0.5个百分点。将对于疫情防控物资、原辅料生产相关企业的专项金融产品纳入“普惠贷”补偿范围。鼓励金融机构创新开发“工资贷”“租金贷”“应收账款质押贷”等专项金融产品，满足企业融资需求。（责任单位：市工信局、人行江阴市支行、市银保监组）

11．加大风险补偿力度。充分发挥市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池作用，对于符合条件的企业特事特办、简化流程、压缩放款时间，适度下调资金池贷款利率。对于今年6月底前到期的资金池贷款存量业务，给予6个月展期。（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委组织部、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发改委）

12．加大融资担保力度。对与疫情防控、保障民生贡献突出的企业，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安排专项担保额度，降低担保要求，担保费率不得高于1%。对受疫情影响较大领域的融资需求，尽快协调合作银行开展无还本续贷，缓解中小微企业短期资金压力，延保期间担保费率下降30%以上。（责任单位：市财政局、新国联、市工信局、人行江阴市支行、市银保监组）

三、加强稳岗就业保障

13．实施稳岗减负政策。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可按6个月的当地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政策执行期限按照国家规定执行。对受疫情影响的本市企业，其员工2000人以下部分在疫情期间免征2020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残联）

14．加强企业用工保障。全年所有公共服务机构免收求职相关费用。防疫用品生产企业用工参照公益性岗位给予临时性补贴。拓宽招聘求职渠道、做强平台发布、网上投递、远程面试等线上市场服务功能。加大与劳务输出地政府的信息对接与交换，组织外来务工人员分批返澄回流。鼓励各保险机构在疫情防控期间，加快对中小企业和职工出险的理赔进度，做到从快从简，应赔尽赔。加强企业防疫工作指导，制定明确的可操作性的统一防疫工作指南，开展镇街园区专业人员培训，指导镇街园区的企业开展防疫工作培训。（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工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银保监组）

15．实施岗位培训补贴。自我市实施疫情防控一级响应之日起至6月30日期间各类企业新录用职工满1个月以上，经确认开展职业技能、安全教育、职业素质等内容岗前培训的，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采取预拨方式，按照每人300元标准给予企业培训补贴。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自主组织或委托培训机构开展职工线上技能培训的，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补贴范围。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餐饮行业，组织员工转岗技能培训取得相关证书的，在原有补贴标准基础上上浮不超过20%。（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16．支持企业稳定劳动关系。放宽受疫情影响的企业执行综合计算工时的许可条件，相关企业可以实行集中工作、集中休息方式保持正常生产经营。鼓励企业实施灵活用工政策，企业受疫情影响的，经与职工协商，可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待岗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四、强化重点企业扶持

17．加大涉及保供企业扶持。在疫情防控期间，服从政府统一调配转产、扩产的企业，按照产品实际销售额的5‰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20万元。疫情结束后，对于市场未能消化的库存货物，政府按市场价格进行统一收储。（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18．加强防疫类科创型企业扶持。支持科技企业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疾病的预防、诊断与治疗创新品种临床研究，优先推荐申报政府科技项目。对新研发成功并经认定可量产的疫情防控产品，给予单个企业不超过50万元奖励。对新研发成功并投入量产的疫情防控产品，给予单个企业不超过10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19．加强对服务业企业扶持。设立服务业企业纾困专项资金，对上年度税收达到20万元的旅游、培训、商场零售、住宿餐饮等生活性服务业企业，因疫情影响导致企业经营性损失较大的，按照企业上年度月平均税收地方留成给予3个月的返还补助，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50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体广电旅游局、市财政局）

20．加强对外贸企业扶持。对世卫组织PHEIC认定期内我市企业自费投保的短期货物贸易险或出口前附加险，按实缴保费给予不超过50%的补助。对我市企业因疫情导致的拒签、停航等原因无法赴境外参展，且于疫情响应期前支付参展费用、发生实际损失的，视同参展按实际支付的展位费给予70%的补助。对当年我市企业实际赴境外参加各类展会，展位费支持比例统一提高到不超过80%。（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五、支持企业开工复工

21．加强开工复产保供。建立应对疫情复工复产帮扶机制，搭建解难绿色通道，帮助企业做好原材料、防疫物资等生产要素保障。建立生产经营企业、物流企业和交通卡口联动机制，加强企业物资运输保障，对在疫情防控期间承担疫情防控和保障民生物资运输的车辆执行绿色通道政策，提高车辆通行证发放效率，明确申领流程，免收车辆通行费。建立重大项目联系挂钩机制，加快推动重点企业、重点项目开工复工。（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市行政审批局，各镇街园区）

22．开辟审批绿色通道。对新增、扩容生产疫情防控所需物资的项目加快审批，围绕防控物资和配套部件、材料项目生产建设、认证等方面，开辟一站式、全链条并行、48小时内办结的审批绿色通道。对用于疫情防控治疗的进口药品、医疗器械等，做到即到即提，确保通关“零延时”。（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发改委、江阴海关）

23．加强扶持资金兑付争取。立刻启动2019年度市级产业扶持政策兑现，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加快兑付进度。加大对国家和省市各类优惠贷款、扶持政策、补助资金的争取力度，帮助更多企业纳入国家和省市政策扶持范围，争取更多有效资源帮助我市企业渡过难关。（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各相关部门，各镇街园区）

24．优化企业信用修复。对实施各类扶持补贴、信贷融资等抗疫情保运行政策的企业启动信用核查绿色通道，开通在线办、即时办服务渠道，助力加快兑现抗疫政策；对受疫情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企业出现生产订单完不成或者产品交付不及时等失信行为，采取信用修复网上办程序，自接到申请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并第一时间上报复审，助力企业尽快重塑信用、消除影响，帮助企业修复信用风险。（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25．加强法律服务保障。深入开展百律千企服务行动，重点加强为受疫情影响产生合同违约等经济纠纷的企业提供法律服务。主动排查因疫情造成影响的外贸型企业，对受疫情影响无法正常履行国际贸易合同的，协助申请办理不可抗力证明。（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商务局）

国家、省和无锡市相关扶持政策，江阴遵照执行。本意见由中共江阴市委、江阴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承担。

中共江阴市委办公室 2020年2月8日印发

**中共江阴市委办公室文件**

澄委办〔2019〕17号

中共江阴市委办公室 江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推进江阴市工业企业资源要素差别化

配置改革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各镇（街道）党（工）委、人民政府（办事处），市机关各部门，市各直属企业党委，市各直属单位，各驻澄单位：

《关于推进江阴市工业企业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改革的指导意见（试行）》已经市委常委会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页无正文）

中共江阴市委办公室

江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26日

关于推进江阴市工业企业资源要素差别化

配置改革的指导意见（试行）

为深入推进产业强市战略，促进我市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关于开展工业企业资源利用绩效评价工作的实施意见》（锡委发〔2017〕67号）、《关于加强工业企业资源利用绩效评价结果使用的意见（试行）》（锡委办发〔2018〕77号）及《关于开展江阴市工业企业资源利用绩效评价工作的实施意见》（澄委发〔2017〕50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解放思想为引领，深入践行新发展理念，坚定不移贯彻落实产业强市战略，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把“亩产论英雄”改革作为转变发展方式、优化产业结构、转换增长动能的有力抓手，以差别化措施为手段，坚持激励与倒逼双向发力，深入推进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提高资源要素综合利用效率，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实施范围

我市工业企业资源利用绩效评价办法中被纳入正式评价对象的工业企业。

1. 具体内容

（一）差别化项目扶持政策（责任单位：各相关职能部门、单位）

1．优先推荐A类企业申报国家、省、无锡、市涉及工业企业的产业扶持资金项目。

2．江阴市级相关部门在组织产业强市类项目专家评审过程中，对A、B类企业在最终专家评分基础上可进行加分，原则上A类企业加3分，B类企业加1分。

（二）差别化财税政策（责任单位：财政局、税务局）

1．鼓励采购人优先考虑A类企业产品。

2．在兑付江阴市级财政产业强市类项目资金时，在最高限额内对A类企业原则上按照应兑付金额110%比例兑付项目资金；对B类企业原则上按照应兑付金额100%比例兑付项目资金；对C类企业原则上按照应兑付金额80%比例兑付项目资金；对D类企业原则上不安排项目资金。

3．根据城镇土地使用税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实施差别化城镇土地使用税。

（三）差别化金融扶持政策（责任单位：工业和信息化局、人行江阴市支行）

1．在信贷融资上，驻澄商业银行优先支持A类企业。驻澄银行创新开发的绿色信贷产品、权利质押类、无形资产质押类等专属信贷产品，优先用于A类企业。

2．在利率定价上，驻澄商业银行优先支持A类企业，适当支持B类企业，原则上应给予A、B类企业贷款同行业的优惠利率政策。严格禁止收取各种费用形式变相提高企业贷款利率。

3．对A类企业申请使用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池和澄企联转贷基金原则上给予优先支持。银行优先支持票面金额500万以下的A、B类企业贴现票据，票据贴现利率低于全市同期同档次票据贴现平均利率；推动法人金融机构运用人民银行再贷款资金，优先支持A、B类企业信贷融资。

（四）差别化土地供给政策（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对于A类企业，实行政策倾斜，优先保障用地需求。

2．对于D类企业，实施土地招拍挂限制，并将其用地作为重点低效改造对象纳入盘活项目库予以监管。

（五）差别化环保政策（责任单位：环保局）

1．对于A类企业，在符合相关环境保护政策的前提下，新建项目需要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时，优先调剂使用储备的排污总量指标；对符合相关环保专项资金支持范围的申报项目优先安排资金支持；优先安排符合环保科研指南的环保科研项目；优先参加环保先进、荣誉称号评选；如遇大气污染管控、错峰限产等情形，优先申请环保信任保护与豁免。

2．对于D类企业，不得新增购买排污指标；其中的污染企业列为日常重点监控和监管对象，加大现场核查力度。

（六）差别化要素保障政策（责任单位：发改委、公用事业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供电公司）

1．在水、管道天然气供应紧张情况下，优先保障A类企业用水、用气需求和新增用能，适度支持B类企业用水、用气需求。

2．在电力供需失衡需启动有序用电方案时，优先保障A类企业的用电需求，原则上不早于II级响应；严格控制D类企业用电，原则上纳入首轮响应需求，不晚于III级响应。

（七）差别化价格政策（责任单位：发改委、财政局、公用事业局、供电公司）

1．对于连续两年被评为C类的企业，实行差别化水、电价，水价加收0.3元/立方米，电价加收0.05元/千瓦时。

2．对于D类企业，实行差别化水、电、气价，水价加收0.5元/立方米，电价加收0.1元/千瓦时，用气（管道天然气）价格加收0.15元/立方米。

上述差别化价格等政策执行对象，如同时被列为省重点污染源企业差别电价征收对象等情形的，按照较高的征收额执行，不再重复执行。

四、相关要求

（一）根据市工业企业资源利用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能，强化工作职责，按照“谁主管、谁统计、谁负责、谁解释”的原则加强数据统计上报和相关综合评价应用推进工作。市政府将各相关部门（单位）推进工业企业绩效评价工作情况列入部门绩效管理考核内容，确保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二）市工业企业资源利用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是工业企业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相关政策的解释单位。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相关政策的最终实施企业名单需经市工业企业资源利用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议、确认。

（三）各责任部门（单位）要根据本意见依法研究制定有关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政策的具体实施细则及方案，按照“谁主管、谁制定、谁实施、谁负责”的原则，切实增强工作主动性，积极对上争取，认真规范组织实施，确保落实到位。

本意见自发文之日起实施。

中共江阴市委办公室 2019年3月26日印发

澄委发〔2020〕24号

中共江阴市委 江阴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江阴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各镇（街道）党（工）委、人民政府（办事处），市机关各部门，市各直属企业党委，市各直属单位，各驻澄单位：

《江阴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常委会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页无正文）

中共江阴市委

江阴市人民政府

2020年3月12日

江阴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

近年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营商环境建设工作，积极推进“放管服”改革，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不断提升。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精神和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认真落实省、无锡营商环境工作部署，进一步优化江阴营商环境，结合江阴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贯彻新发展理念，以切实增强市场主体和群众获得感、满意度为出发点，以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为导向，全面对标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全力对照学习上海、北京等营商环境先进地区，结合江阴实际，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积极加大各类政策、资源要素支持保障力度，着力营造更加便利的政务环境、更加开放的投资贸易环境、更加优越的创新创业环境、更加公平的诚信法治环境，有效解决企业反映的各类突出问题，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奋力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重点任务

**（一）营造更加便利的政务环境**

1．全力提高政务服务水平。全面提升政务服务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深化一体化在线平台建设，为企业和群众提供高效、便捷的政务服务。

**（1）提升政务服务效率。**精简下放行政许可事项，加强部门间数据共享，推动政务服务标准化、精细化，2020年同比实现行政审批事项的承诺时限比法定时限提速50%，实际办结时限比承诺时限再提速20%以上，提交材料平均减少50%，新增100项业务流程优化再造事项、100项全市通办高频个人事项，80%以上的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窗”分类受理。加快向高新区、临港经济开发区全链下放投资建设类（工业仓储项目）高频主要权力事项，并选拔派驻优秀技术骨干给予技术支持，帮助提升技术服务水平，确保赋权事项接得住、接得好。（责任单位：行政审批局、审批服务相关单位、高新区、临港经济开发区）

**（2）推行政务服务“一网通”。**按照“一网通办”要求，加快建设全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枢纽平台，形成对接国家和省级平台的全市政务服务“一张网”，从“线下跑”向“网上办”、“分头办”向“协同办”转变，进一步提高不见面审批的审批率和办结率。完善部门电子证照目录清单，逐步实现业务办结时同步签发电子证照。推动电子证照应用和政务服务数据全面共享，进一步减少需企业提供的材料。提供24小时“不打烊”服务，推广镇街园区24小时自助政务服务大厅和“澄事之窗”服务终端。（责任单位：行政审批局、审批服务相关单位）

**（3）开通服务企业总门户。**依托无锡市政务服务平台，提供“店小二”一站式企业服务总门户，全面打通企业服务实名认证、在线受理、电子证照共享、移动支付、快递送件各环节。在江苏政务服务网江阴综合服务旗舰店逐步开设登记开办、不动产登记、建设项目审批、跨境贸易、水电气和网络报装、产权保护、金融服务、企业用工、企业用地、纳税与降本等各项服务。以办好“一件事”为目标，继续梳理上线“套餐式”服务事项，拓展“套餐式”服务范围。2020年底前依托“江苏政务服务”APP，逐步推动各类法人事项在移动端办理。（责任单位：行政审批局、工信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等相关单位）

**（4）优化政务咨询服务。**推广代办制，公布代办事项目录清单，完善市镇村三级代办服务队伍建设，开展代办员业务能力培训，构建线上线下代办服务平台，推进代办服务网建设。依托12345政府公共热线服务平台，围绕企业所关心的“证照办理、税收服务、优惠政策”等服务内容，提供全天候咨询、投诉以及意见建议服务。（责任单位：行政审批局、城管局）

**（5）推动政策兑现“一网清”。**针对企业掌握政策信息不对称，找不到办理入口等实际困难，优化政府门户网站，在政府网站醒目位置设置涉企优惠政策模块，建立国家、省、市、县涉企政策动态更新工作机制，对各类优惠政策及其申报流程进行集中公布。拓展生活服务体系“最江阴”APP功能，将“江阴市财政资金支持项目申报服务平台”链接到生活服务体系“最江阴”APP上，设置互动和咨询服务功能，对政策进行集中宣传解读。（责任单位：工信局、政府办、财政局、行政审批局、科技局、人社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体广电旅游局等产业强市政策主管单位）

**（6）建立政企信息沟通平台。**依托微信平台，分类型、分层次建立企业和相关市领导、有关职能部门“零距离”沟通渠道，形成涉企问题定期汇总核实和处理反馈机制。推行市领导挂钩服务工业“双百企业”、重点骨干企业制度。（责任单位：工信局、商务局、工商联）

**（7）制作政务服务指南。**围绕企业全生命周期在商事登记、项目建设、人力招聘、生产经营、退出注销等主要环节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按照“最短的时间、最低的收费、最优的服务”要求，编印政务服务指南，帮助企业了解审批手续。建立责任人制度，对省、市、县三级重大工业项目及重点建设项目，实行分工到人、责任到点，实现点对点的跟踪服务、催办督办，为企业提供全方位“保姆式”服务。（责任单位：行政审批局）

2．深化企业注册制度改革。着力提高开办企业效率，积极探索企业设立登记1个工作日内办结。

**（8）实行开办企业全程网上办。**优化提升“全链通”平台系统功能，设立企业开办专区，实现企业登记注册、公章刻制、涉税业务、社保业务、银行预约开户等全流程在线办理。（责任单位：行政审批局、人社局、税务局、人行）

**（9）优化企业开办程序。**减少企业申办材料，实行新办企业申报材料一单清机制。优化印章刻制服务，依托“全链通”平台实现网上自主选择公章刻制单位。在实行社保用工“二合一”登记制度的基础上，全面实施“一窗式”综合受理社保业务模式。（责任单位：行政审批局、公安局、人社局、市场监管局）

**（10）扩大电子营业执照应用范围。**将更多涉企证照整合到营业执照上，加快推进电子营业执照“一城通用”，凭电子营业执照即可办理后续刻章、银行开户、税务、社保、公积金等开办企业事项，打造全省、全国电子营业执照应用领先地区。（责任单位：行政审批局、公安局、人社局、市场监管局、税务局、公积金中心、人行）

**（11）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对国务院公布的106项行政审批事项分别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准入服务等方式全面实施“证照分离”改革，让更多的市场主体持照即可经营。深化高新区“证照分离”改革，按照便企利民的原则，确定审批改备案和告知承诺事项清单。（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相关单位、登记审批相关单位）

3．开启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新速度。进一步取消或简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2020年6月底前除技术特别复杂工程建设项目外，从申请项目立项到竣工验收和公共设施接入服务为止，实现工业项目50个、其他社会投资和政府投资项目7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

**（12）优化工程建设许可审批流程。**取消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合同备案手续，取消施工许可证办理阶段的各类资金、履约证明等前置条件。推行一次申请、多个事项同步办理的审批管理方式，对于划拨方式获得土地的建设项目实行用地规划许可综合审批，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合并，统一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批准书合并，统一核发新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实行设计方案综合审批，将同属工程建设许可阶段的设计方案审查意见批复、初步设计审查意见批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合并为一个审批环节。实行施工许可综合审批，将同属施工许可阶段的质量监督手续、安全监督备案、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与施工许可证核发合并为一个审批环节。（责任单位：行政审批局、自然资源规划局、住建局）

**（13）推行工程建设许可并联审批。**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明确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个阶段，每个阶段实行“一家牵头、并联审批、限时办结”，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分别控制在5－15、8－18（不含公示时间）、8－13（不含施工图审查时间）、12个工作日内完成。（责任单位：行政审批局、自然资源规划局、住建局）

**（14）推行工程建设许可一站式审批。**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各阶段市级部门行使的事项全部进驻市政务服务中心，实现各部门窗口统一收发件、窗口或后台科室高效审批模式，审批中涉及征求其他部门意见的，由窗口代表部门进行处理。（责任单位：行政审批局、自然资源规划局、住建局）

（**15）提高审图效能。**完善联合审图工作机制，实行投资建设一窗受理、信息共享、同步审核的施工图审批管理模式，有效提升审图效率。探索实施数字化审图，确保从正式受理到出具审查意见书小型投资项目4个、大中型项目10个、超大型项目15个工作日内完成。探索引入委托审查模式，加快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核发，确保一般工业建设项目在20个工作日内取得施工许可。（责任单位：住建局、行政审批局）

**（16）优化环境服务流程。**优化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流程，使用生态环境部统一环评审批系统，所有环评文件全部实行网上申报。开展企业法人和环保负责人培训工作，推进企业开展自主管理和分类管理，优化提升信用管理。在高新区试行环评审批制度改革，下放审批权限，简化环评文件。（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局）

**（17）实行联合竣工验收。**将同属竣工验收阶段的规划、土地、消防、人防、档案等竣工验收事项合并为联合验收一个办理环节，统一竣工验收材料和标准，实行建设单位一次申报、限时联合验收、统一出具验收意见的审批管理方式。2020年6月底前实现联合现场勘查验收、出具联合验收意见书、完成竣工验收备案时间提速至12个工作日。（责任单位：住建局、自然资源规划局）

**（18）推行区域评估和告知承诺。**探索开展重要矿产资源压覆、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文物保护方案、水土保持方案、洪水影响评价等事项区域评估制度。推行评估共享机制，区域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均可共享区域评估评审结果，政府部门在土地出让或划拨前统一告知建设单位相关建设要求。（责任单位：自然资源规划局、住建局、水利局、文体广电旅游局、生态环境局）

**（二）营造更加开放的投资贸易环境**

4．推动政府采购和招投标持续健康发展。深化政府采购和招投标改革，确保公开、公平、公正、廉洁高效。

**（19）深化完善政府采购制度。**加大采购平台建设力度，推动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平台建设及应用，实现政府采购中集中采购所采用的公开招标、单一来源、询价等采购方式全流程电子化。着力以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企业发展，不断优化政府采购保证金收取及退还机制，鼓励采购人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探索以电子保函代替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减少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的成本。大力推行“政采贷”，积极破解中小微企业和民营经济融资困境。（责任单位：财政局、行政审批局）

**（20）严格落实工程项目招投标规定。**消除招投标过程中对不同所有制企业设置的各类不合理限制和壁垒，赋予全部使用非国有资金或非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房屋建筑工程建设单位发包自主权。简化招投标流程，建立综合窗口，制定一次性告知制度，通过网上审核方便群众办事；拓宽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鼓励投标企业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企业担保等多项保证金缴纳方式，降低企业资金成本。建立健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提高监管效能，减轻企业负担。（责任单位：行政审批局）

**（21）深化“互联网+”公共资源交易体系建设。**以“互联网+公共资源交易”为抓手，推行公共资源“不见面交易”，实现全程网上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开标、公开交易结果等全程电子化，进一步降低交易成本。（责任单位：行政审批局）

5．深化完善不动产登记制度。着力优化不动产登记流程，打造便民利民服务体系。

**（22）推行不动产登记“一窗受理、集成服务”。**设立集成服务窗口，实行综窗统一收件、各部门并行办理模式，实现一个服务窗口即可完成交易、缴税、登记业务。（责任单位：自然资源规划局、住建局、行政审批局、税务局）

**（23）推进“互联网+不动产登记”。**依托不动产集成服务平台，推出“外网申请、内网审核、现场核对、即时领证”的“线上登记”服务，推进涉银行抵押、预告登记业务集中网上申请和受理，开展不动产登记“不见面服务”。（责任单位：自然资源规划局、住建局、行政审批局、税务局）

**（24）实现水电气等过（立）户与不动产登记联动办理。**依托市政务服务平台，开展不动产登记与水、电、气、网络、有线电视过户等关联业务联动办理。在市政务服务中心设立水、电、气、电信、有线电视服务窗口。（责任单位：自然资源规划局、行政审批局、供电公司、江阴电信、江苏有线江阴分公司、江南水务、天力燃气）

**（25）压缩登记时间。**将企业办理抵押登记、工业用地整宗地转让办理转移登记时限压缩至2个工作日，逐步推进新建商品房首次转移登记（批量件除外）当日办结，至2020年底前实现所有登记业务3个工作日内办结。（责任单位：自然资源规划局、住建局、税务局、行政审批局）

6．持续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优化提升口岸服务能力，打造更有活力、更富效率、更加开放、更具便利的口岸营商环境。

**（26）全面推进通关一体化改革。**推进关检业务深度融合，简化企业申报、征税、放行等通关手续。实行关税保证保险制度，精简进出口环节监管证件，压缩进出口整体通关时间。到2020年底，实现整体通关时间比2017年压缩一半。（责任单位：海关、商务局）

**（27）减轻企业口岸收费负担。**清理和规范进出口环节收费，全面实行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制度，从严查处违规收费行为，清单之外一律不得收费，口岸经营服务单位经营场所实行收费目录清单化、标准化。推进查验无问题免费用改革。（责任单位：商务局、财政局、海关、发改委、市场监管局）

**（28）提升口岸功能。**积极申报获批药品进口口岸，适时启动进口肉类指定监管场地申报。优化鲜活产品、短货架期进口食品的查验放行流程，更好满足各类企业进口需求。（责任单位：海关、商务局、市场监管局）

**（29）优化通关监管方式。**推广提前申报，加快推进汇总征税和多元化税收担保改革，优化查验放行流程，降低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推广“两步申报”通关模式和“两段准入”监管方式，不断提高通关效率，2020年6月底前全面实施“两步申报”通关模式。降低高等级信用企业布控查验率。深化“双随机”推广应用，提升非侵入式查验比例。（责任单位：海关、商务局）

**（30）深化电子口岸应用。**着力引导申报人通过电子口岸平台一点接入、一次性提交所需标准化单证和电子信息，推动相关部门通过电子口岸平台统一反馈处理结果，年内主要业务的电子口岸应用率达到100%。提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国家标准版货物申报应用率。（责任单位：海关、商务局、交通产业发展公司）

**（31）促进综保区发展。**创新监管举措，积极落实国务院促进综合保税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21条”具体措施，深化综保区加工制造中心、物流分拨中心和销售服务中心建设，加快智慧仓建设，完成跨境电商查验平台验收，积极促进跨境电商等新业态健康有序发展。（责任单位：综保区、商务局、海关）

**（三）营造更加优越的创新创业环境**

7．优化土地供给服务。优化企业用地审批流程，加大企业用地服务保障力度，更好满足企业用地需求。

**（32）实施项目用地分类保障机制。**对列入年度全市重大项目计划的重大项目用地予以应保尽保，对符合现代产业发展方向和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高端化要求的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等项目用地予以优先保障，结合区域功能布局对科技研发项目用地实施精准保障。对于企业不愿按规定签订产出监管协议的项目（企业不能对未来产出做出符合要求的承诺，但项目质量优、成长性好、带动效应强的项目），由市人民政府出具审核意见后，可以不受亩均税收的约束，实行差别化供地。（责任单位：自然资源规划局）

**（33）压缩用地前期审批时间。**优化用地审批环节，整合归并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环节，对使用已依法批准的建设用地进行建设的项目不再要求办理用地预审。推进征地报批手续办理与补偿安置方案手续办理，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落实用地计划和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完成征地前告知、听证、确认、缴纳征地预存款等手续前提下，及时办理报批手续。（责任单位：自然资源规划局）

**（34）优化工业用地出让制度。**压缩审批时间，对符合供地条件的项目，将工业用地公开出让和协议出让审批时限均压缩至5个工作日（不含市政府审批时间）。鼓励引导用地规模小于1.5公顷且适宜使用标准厂房的中小微企业和初创型企业租用高标准厂房，整合利用公共配套设施，提高节地水平。（责任单位：自然资源规划局）

**（35）鼓励企业自有低效用地再开发。**鼓励企业自主改造存量土地，在符合相关规划、产业发展方向及不改变工业用途的前提下，对土地使用者通过厂房加层、厂区改造、内部用地调整等途径提高土地利用率、增加容积率的，不再征收土地价款差额；对盘活改造存量土地用于健康养老、文化创意、生产性服务业、“互联网+”等国家支持发展的新产业、新业态的，允许其通过协议出让方式办理出让手续。（责任单位：自然资源规划局）

8．提高电力接入服务效率。优化电力接入流程，压降企业办电用电成本，提升电力客户获得感。

**（36）拓宽办电用电服务渠道。**在市政务服务中心设立办电窗口，统一受理、办理客户用电业务。推行“互联网+办电”，开通手机APP业务、95598网站等多样化服务渠道，提供线上办电、线上交费、电子账单、电子发票等服务。推广全市营业窗口同城异地业务联办，推行农村偏远地区“7×24预约上门”服务。（责任单位：供电公司、行政审批局）

**（37）压减电力接入时间。**2020年6月底前全市10（20）千伏、400伏非居民电力用户平均接电时间分别压减至50、7个工作日，在完成各项行政审批手续后分别在27、3个工作日内完成工程施工。全面实行低压小微企业客户“三零”服务（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办电时间压缩至10个工作日。（责任单位：供电公司）

**（38）压减电力接入审批环节。**进一步优化电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实现7个工作日内完成电力外线工程施工图并联审批、全市范围实现电力工程300米以内授权免审批。简化内部办电流程，将10（20）千伏高压客户办电流程压减合并为申请受理、确定供电方案、工程验收、装表接电4个环节，400伏低压客户压减为申请受理、工程验收、装表接电3个环节，具备直接装表条件的压减为申请受理、装表接电2个环节。（责任单位：供电公司、行政审批局）

**（39）压降办电用电成本。**实现全市范围内160千伏安及以下为低压供电模式，对于10（20）千伏及以下非居民新装、增容项目（不含临时用电、居配工程），由供电公司投资建设外线电力工程至客户资产分界点。大力推动大用户直购电交易新模式，引导35千伏及以上大型企业参与电厂直接交易。创新服务模式，建立专业用电服务团队，为企业提供市场化售电技术支持和交易策略服务。（责任单位：发改委、供电公司）

9．提高水、气接入服务效率。优化水、气接入流程，着力提升便利化水平，增强客户获得感。

**（40）优化用气报装手续。**对无外线工程且具备直接装表条件的项目，将报装手续简化为申请受理、装表验收2个环节，办结时间不超过5个工作日；对有外线无审批的工程项目，将报装手续简化为申请受理、现场勘查和方案编制、装表验收3个环节，办结时间不超过20个工作日；对有外线有审批的工程，将报装手续简化为申请受理、现场勘查和方案编制、行政审批、装表验收4个环节，办结时间不超过40个工作日。（责任单位：公用事业局、天力燃气）

**（41）优化用水报装手续。**2020年6月底前，对具备接水条件且自来水无外线工程的项目，将办结时间压缩至4个工作日；有外线工程的压缩至9个工作日；有外线且需要增设接入管线并办理规划、路政、园林绿化等行政审批事宜的项目，在方案设计阶段同时征求审批部门意见，争取方案一次性通过审批。（责任单位：公用事业局、江南水务）

**（42）简化申请材料。**对法人或经办人身份证明、企业营业执照、办理银行代扣返回的《付款授权书》等可以信息共享方式从相关主管部门获取的信息，不再要求用户重复提供。（责任单位：公用事业局、工信局、行政审批局、江南水务、天力燃气）

**（43）提供全程协办服务。**加大服务内容，积极协助用户开展水、气接入申请、方案设计、管线路由及配套设施设计、施工图编制等工作，为用户提供政策指导、技术咨询、造价咨询等服务。对需要增设接入管线并办理规划、路政、园林绿化等行政审批事宜的项目，江南水务、天力燃气负责组织现场踏勘，一次性告知用户自行办理行政审批内容，并提供协助服务。（责任单位：公用事业局、江南水务、天力燃气）

**（44）推行网上办理。**推广“澄水服务962001”“江阴天力燃气有限公司”微信公众号线上办理渠道，在现有咨询、报装、查询、缴费、报修等功能基础上继续升级改造，2020年6月底前实现水、气线上平台可办理业务种类占全部业务种类80%以上。（责任单位：公用事业局、江南水务、天力燃气）

10．提高网络接入服务效率。着力优化接网流程，全面压缩企业网络接入时间。

**（45）优化接网前期手续。**将项目的申请接入、现场查勘、方案制定、预算编制、商业谈判等前期时间压缩至2个工作日；对附近无通信管网的企业用户，在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批同意建设管网后，前期时间压缩至5个工作日。（责任单位：工信局、江阴电信、江苏有线江阴分公司、江阴移动、江阴联通）

**（46）压缩接网施工时间。**将接网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和通网的时间压缩至5个工作日，附近无通信管网的企业用户施工、竣工验收和通网的时间压缩至10个工作日。（责任单位：工信局、江阴电信、江苏有线江阴分公司、江阴移动、江阴联通）

11．加大劳动用工保障服务力度。优化人力资源服务，强化企业用工保障，提高劳动服务保障水平。

**（47）简化用工备案与特殊工时审批。**提供用工备案网上、窗口、就近和同城等四种办理渠道，做到即时办结。实现特殊工时制首次审批时限由法定20个工作日压缩至5个工作日，再次审批做到即时办结。（责任单位：人社局）

**（48）降低企业用工成本。**落实好降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政策（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由19%降至16%）。继续执行好阶段性降低医疗保险费率、失业保险费率、工伤保险费率等降费政策。继续实施企业稳岗返还政策。对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采取有效措施不裁员、少裁员、稳定就业岗位的本市企业，给予稳岗返还。严格执行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上限规定，允许缴存企业在规定上下限区间范围（5%－12%）自主确定缴存比例并免除其相应报批手续。（责任单位：人社局、医保局、税务局、公积金中心）

**（49）完善企业技能培训补贴。**对企业职工参加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并取得文件规定相应证书的，给予其培训补贴。对获得初级工至高级技师资格的五类人员，根据工种紧缺程度按现行政策规定给予一次性补贴。（责任单位：人社局）

**（50）优化人力资源服务。**根据企业需要搭建各类专业招聘平台，免费为企业组织公益性招聘会，提供免费岗位信息，创新推出企业聘用人员管理咨询服务。对企业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和青年优秀人才，按“暨阳英才计划”相关政策给予相应的政策支持。（责任单位：组织部、人社局、公安局）

**（51）提高人才流动便捷度。**取消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报到手续，毕业生可持报到证直接到招用单位办理报到手续。（责任单位：人社局）

**（52）提升医疗保障水平。**建立实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优化医保公共服务，推动医保“不见面”“一站式”办理。加快推进异地就医门诊、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拓展网络、手机APP等异地就医备案方式，2020年底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率达到40%。（责任单位：医保局）

12．拓宽企业融资渠道。发挥现有各类融资支持政策作用，着力解决企业遇到的融资难、融资贵问题，2020年底前全市制造业贷款占比不低于45%，小微企业贷款规模占比不低于25%。

**（53）加大实体经济信贷投放。**调整和完善银行机构考评激励机制，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实体经济信贷投放力度，鼓励增加对中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的信贷投放。发挥信用评级结果在金融领域的应用作用，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信用贷”业务。推动企业注册应用无锡市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全力帮助企业争取各类优惠政策及专项资金。（责任单位：工信局、发改委、人行、银保监组）

**（54）加大融资担保机构扶持。**支持融资担保企业发展，对具有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资质的担保机构，年末担保业绩达到目标的，给予最高30万元的奖励；对当年设立以服务中小微企业为主要业务的融资性担保机构，给予最高50万元的奖励；对符合一定条件的融资性担保机构通过担保费补助、风险补偿等方式进行扶持。（责任单位：工信局、财政局）

**（55）降低企业融资成本。**严禁有关金融机构以贷款承诺费、资金管理费等名义向小微企业收取各类违规费用，严格限制向小微企业收取财务顾问费、咨询费等费用。鼓励上市后备企业与各类股权投资机构建立战略合作，对成功实施股权融资的企业，若融资所占股本超过总股本5%、股权交易的市盈率大于8倍，或市净率大于1.5倍，按其融资当年对市、镇两级财政新增贡献部分给予相应奖励。（责任单位：工信局、财政局、银保监组）

13．加大企业创新支持力度。鼓励企业加快科技创新，不断提升企业创新创业活跃度。

**（56）鼓励企业自主创新。**深入推进企业研发费补贴政策，鼓励创新主体加大研发投入。鼓励龙头企业牵头科技重大项目，联合中小企业共享平台资源优势，开展技术攻关，形成更多原创性技术和标志性成果。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企业为主体、政府作引导、院校为依托、各方要素联动”的政产学研合作原则，深入推进政产学研协同创新体系建设，全面拓展产教合作联盟平台。（责任单位：科技局、财政局）

**（57）推动创新平台载体建设。**支持企业联合知名高校院所共建企业技术中心、院士工作站、联合创新中心等研发平台，并不断向省级、国家级层次攀升；鼓励企业设立或并购境外研发机构，积极消化吸收国际先进技术。不断健全科技服务联盟、融资路演服务中心、科技中介服务平台等科技公共服务平台。围绕提高科技孵化成效，加快形成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全周期科技孵化成长体系。支持多元主体建设创新创业平台，健全评价机制和考核办法，提高平台建设、管理、运营水平。（责任单位：科技局）

14．深化减税降费和纳税便利化改革。进一步优化办税缴费流程，提升企业办税缴费体验感，充分释放减税降费红利。

**（58）落实落细减税降费政策举措。**公布清费降本减负和减免优惠政策清单。全方位保障国家深化增值税改革、个人所得税改革和小微企业普惠性税费减免等各项税制改革和税费优惠政策落地，严格落实印花税核定标准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下调等六税两费地方性减税降费政策，全面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加大宣传力度，积极组织开展减税降费“宣传、辅导、问需”活动，确保宣传辅导100%全覆盖。（责任单位：税务局、发改委）

**（59）提升纳税便利度。**优化办税服务，创新推行“事前引导、按需辅导、窗口受理、内部流转”的办税便捷服务。推行“不见面”纳税，实施“全程网上办”、“最多跑一次”、办税事项容缺办理等纳税机制，确保“不见面”业务量达到95%以上。简化纳税手续，推行网上申报“一表集成”、多税种集成、网上更正申报和补缴税款机制，合并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纳税申报表，推广车辆购置税网上申报，落实不动产交易缴税一体化办理。全面推广电子发票，2020年底前实现“无纸化”办税全覆盖。（责任单位：税务局）

**（60）优化税后流程。**完善风险管理，对同一户纳税人原则上一年进户检查不超过一次，对新产业、新模式试行税收审慎包容监管机制。深化企业纳税信用应用，实施分级分类管理；完善银税合作机制，着力助推“银税互动”。（责任单位：税务局）

**（61）规范收费行为。**持续推行收费清单化，及时调整发布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确保政府定价事项全部进清单，清单之外无收费。加大中介服务收费监管，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收费项目，实行协商价格机制，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具体收费标准。（责任单位：发改委、行政审批局、市场监管局）

**（62）清理中介服务收费。**积极发挥“中介超市”效用，通过合法有序竞争，让企业自主选择中介服务机构，杜绝“指定中介”行为，严厉打击利用优势地位强制服务、强制收费或只收费不服务、少服务多收费行为。开展行政审批前置中介服务收费清理，加快实现市级部门及所属事业单位对企业投资项目审批的免费中介服务。（责任单位：行政审批局、税务局）

**（四）营造更加公平的诚信法治环境**

15．着力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深化建设公正公平的司法环境，促进各类市场主体平等竞争，切实保护涉案企业和中小投资者物权、债权、股权及其他各种无形财产权。

**（63）加强涉企矛盾纠纷化解。**深化提升司法程序质量，保障诉讼参与人的各项诉讼权利，有效提高投资者在经济体中的“司法体验”。发挥重大典型案例引导价值，构建司法案例研究大格局，及时发布典型案例，引导商事主体当事人正确预期诉讼利益和诉讼风险。深化涉企纠纷多元化解体系建设，鼓励引导涉企纠纷主体先行选择非诉讼途径解决纠纷，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司法调解和行政调解作用，健全专业性审判团队、专业性行政调解队伍和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对接融合机制，合力妥善化解涉企纠纷。有效化解合同纠纷，妥善审理合同纠纷案件，建立“基本解决执行难”联动机制。（责任单位：法院、政法委、司法局）

**（64）提高司法办案质效。**加大涉企犯罪打击力度，着力增强企业安全感。加强涉企财产尽职调查，扫除财产拍卖障碍，提高拍卖成功率。健全完善“政府+法院+银行”工作机制，妥善处理互联互保执行案件，着力防止担保链风险扩大化。依法审慎运用强制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执法办案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责任单位：法院、公安局、检察院）

16．加大企业司法服务力度。创新司法服务，少设“路障”多设“路标”，切实提高依法服务和保障企业的能力水平，为企业发展提供高质量司法服务。

**（65）创新公共法律服务。**整合司法行政系统各项服务职能，推行“一窗办多事”，实现“前台统一受理，后台分流转办”，降低企业寻求法律服务的成本。拓展司法服务渠道，进一步完善“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平台，搭建小微民营企业法律服务平台，有效扩大司法服务覆盖面。创新司法服务方式，依托网络平台推行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机制，实现请律师、办公证、求法援、找调解、寻鉴定等与企业密切相关的服务事项一站式办理。（责任单位：司法局、法院）

**（66）推行企业“全生命周期”法治体检。**着眼企业法律风险防范，动员律师、法律服务工作者为中小民营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法律服务，组织资深律师聚焦防控企业金融风险，为民营企业提供“一对一”精准法治体检服务。加强专业团队与上市公司等重点企业的对接，针对企业经营中出现的潜在经营风险、市场竞争风险和需求变动风险，帮助企业建立专门的法律风险评估、防控以及应对措施，形成动态化、长效化的管理机制。（责任单位：法院、司法局）

**（67）创新涉企公证服务。**充分发挥公证文书强制执行效力作用，积极为企业办理金融机构借贷合同、融资租赁合同、保理合同等各类融资合同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深化推广“公证顾问”服务模式，为企业劳动合同、企业重组重整协议、债权债务协议以及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等提供菜单式、多层次、全方位的公证服务。（责任单位：司法局、法院）

**（68）增强信息化司法服务力度。**大力推进信息化司法服务，让司法更便民、更快捷，以看得见的方式体现公平正义。推广“12348”江阴法网、全市各律所微信公众号，为企业提供及时在线智能回答，将“百律千企”法律服务从“线下面对面”转至“线上点对点”。（责任单位：法院、司法局）

17．加快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建立健全市场主体退出制度，提高市场重组、出清的质量和效率，促进市场主体优胜劣汰和资源优化配置。

**（69）优化企业破产退出机制。**实施破产审查立案登记制度，畅通破产通道。实施“执转破”制度，妥善处理执行不能涉企案件。推动破产审判繁简分流，实现“简案快审”“繁案精审”，有效压降诉讼成本、行政成本、司法成本。实施破产企业财产合法多元化处置机制，加快破产清算节奏，推动产能落后企业平稳退出市场；加大破产重整、和解力度，挽救有发展前景的濒危企业。建立府院联动工作机制，解决破产程序推进的机制配套难题，统筹解决破产审判工作中维稳、危废处置、办税、产权过户等难题。培育市场化的管理人队伍，积极按上级法院要求对管理人进行考核分级。（责任单位：法院）

**（70）简化企业注销程序。**创新注销方式，运用全省统一的企业注销网上服务专区，推行企业登记、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间“信息共享、同步指引”，实现在线办理企业注销、税务注销、社保注销等相关事宜“一网”服务。推进优化税务注销办理程序，进一步扩大即办范围，符合情形的即时出具清税文书；进一步简化注销前业务办理流程，压缩一般注销办理时长；深化完善简易注销程序，实行企业注销事项材料、环节要求一次告知机制。（责任单位：行政审批局、人社局、市场监管局、法院、税务局）

18．着力打造诚信城市。构建完善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加快市场主体信用评价与运用，着力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

**（71）加强政务诚信建设。**推动政务诚信市镇一体化建设，建立实行“政府承诺+社会监督+失信问责”机制。开展政务失信专项治理，对出现违反承诺的镇街园区和部门进行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到位、严重失职失责的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追责；全面梳理镇街园区、部门涉企业失信事项，以“挂单销帐”方式逐项解决问题事项，推动问题归零。加大政府、国企欠款清偿力度，梳理形成欠款清单，依法依规依约偿还欠款。建立实行因政府规划调整、政策变化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补偿救济机制。（责任单位：发改委、财政局）

（**72）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深化公共信用信息服务系统平台建设，着力扩大覆盖面，推动信用信息系统覆盖至全市政务、商务、社会、司法等公共信用信息。规范信息采集，依法依规建立市场主体权威、统一的信用记录。（责任单位：发改委）

**（73）优化信用管理服务。**完善公共信用信息的规范与开放机制，建立公共信用服务清单制度，在保护公共安全、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前提下，依法公开在行政管理中掌握的信用信息。构建政府与社会互通融合的信用信息共享机制，推行信用查询、信用评价一站式服务、“一网通办”。加快建立协同机制，为失信主体提供高效、便捷、专业的信用修复服务。（责任单位：发改委）

（**74）加大信用监管力度。**建立贯通全流程、覆盖各领域的信用监管机制，实现“事前管标准、事中管检查、事后管处罚、信用管终身”。以基础数据、公共信用评价、行业管理数据为基础，构建行业信用监管评价（预警）模型，实现监管事项和监管对象全覆盖。创新信用监管方式，2020年底前逐步建立“互联网+信用监管”新模式。落实信用承诺、双公示、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红黑名单、联合惩戒等信用监管举措，对失信主体在行业准入、项目审批、融资信贷、发票领用、出口退税、出入境、高消费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在办理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等方面对守信主体实施“绿色通道”“容缺受理”等便利措施。（责任单位：发改委、信用体系建设各成员单位）

**（75）深化市场主体信用应用。**探索建立公共信用评价与行业信用评价相结合的服务模式，试行信用+金融，信用+招投标，信用+税务，信用+审批等多行业多领域的综合评价，推动信用报告结果异地互认，帮助企业提升信用管理水平。优化个人信用积分应用机制。推行诚信优先优惠机制，实施“信易贷”“信易行”“信易批”“信易游”“信易投”等系列守信激励制度。（责任单位：发改委、行政审批局、税务局、人行）

**（76）加强诚信文化建设。**持续推动江苏省“百企示范，万企贯标”企业诚信示范创建专项行动，创新开展全市诚信示范园区、诚信示范镇街、诚信示范村（社区），诚信示范单位、诚信居（村）户创建活动。提升守信企业和个人的诚信获得感。（责任单位：发改委、文明办）

19．严格保护知识产权。打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全链条，建立高效的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体制，推动形成权界清晰、分工合理、责权一致、运转高效的体制机制。

**（77）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优化政策导向，引导创新主体聚焦以发明专利为核心的高质量知识产权创造。加强对创新主体的服务指导，积极开展中国驰名商标等品牌、地理标志、高价值专利培育工作，力争2020年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突破23.5件。（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局）

**（78）强化知识产权运用。**推动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化，鼓励企业建立规范合理、有效运行、持续改进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提升企业自主创新效率、知识产权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局）

**（79）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推动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工作，加强对重点品牌企业、中小企业的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严厉查处假冒违法商标、专利、地理标志侵权行为。打击擅自使用他人商品标识、主体标识和经营活动标识等混淆市场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实施知识产权多元化保护机制，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推进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建设，有效完善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相衔接的工作机制，不断推进以司法保护、行政保护、维权援助服务为重点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帮助企业建立知识产权权利在创造、管理、实施、转让、许可、交易等环节所涉及的知识产权转让许可合同、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声明、授权、证据保全等公证保护机制。（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局、法院、司法局）

**（80）优化知识产权司法环境。**建立以法院为主导的知识产权互联互通保护工作机制，推动政府、司法、中介机构、院校及相关企业在知识产权保护过程中实现信息共享、资源共享、优势共享。实行最严格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推进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三合一”审判工作，深化精细化裁判，积极适用惩罚性赔偿，加大侵权判赔数额，确保一审服判息诉率达到70%以上。实施知识产权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有效分流知识产权案件，为权利主体提供更多、更便捷的纠纷解决渠道，最大限度的化解矛盾和纠纷。（责任单位：法院）

20．创新市场监管制度。全面发挥监管职能，创新监管方式，全力维护自由竞争和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81）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联席会议制度，推动市场监管领域17个部门全面实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托省市场监管平台，有效归集“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和涉企信息，及时公开抽查结果，着力增强市场主体自我约束力。进一步规范和控制各类涉企检查活动。推进统筹监管，除特殊重点领域和投诉举报、转办交办以及风险监测发现的线索以外，对同一领域、同一企业原则上不重复检查相同监管事项，切实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干预。（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局、市场监管相关单位）

**（82）规范执法监管。**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细化、量化行政处罚标准，确保各类企业享受公平公正待遇，切实体现社会公平与正义。（责任单位：司法局、行政执法相关单位）

**（83）加强安全生产服务。**深化安全生产警示教育，指导企业完善各类安全生产制度，督促企业查控风险和隐患，及时消除安全生产隐患；在全市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等高危行业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增强企业安全生产意识；实行安全生产承诺制度，确保安全责任、制度、投入、培训、管理、评估和应急救援落实到位，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责任单位：应急局）

**（84）强化安全生产培训。**加大对企业主要负责人、特种作业人员等的培训力度，并依托江苏（江阴）沿江危化品应急救援基地的培训力量，着力构建具有江阴特色的安全生产培训机构体系；加大对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等高危行业从业人员培训的力度，对参加培训后取得相应证书的，给予职业培训补贴。（责任单位：应急局、特种作业人员相关管理单位）

**（85）构建“互联网+监管”工作体系。**编制覆盖全市的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加强动态维护。依托大数据中心实现监管数据的批量交换和动态采集。建立多维度数据分析模型，为创新监管方式、加强风险研判和预测预警以及对监管工作的监管提供支撑。（责任单位：行政审批局、市场监管局、工信局等相关单位）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专项工作体制，成立以市委书记、市长为组长，市委、市政府相关分管领导为副组长，有关单位主要领导为组员的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并在发改委设立专项办公室，形成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发改委牵头负责、相关单位具体落实的组织体制，统筹推进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强化责任落实，各单位要把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作为“一把手”工程强势推进，全面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其他领导协同抓的良好工作格局，有效压实责任链条，确保压力传导；要配强骨干力量，各类任务事项均要指定专人负责，确保事事有人抓，件件有回音，切实杜绝任务落空、工作空转。（责任单位：市委办、政府办、发改委）

**（二）强化制度约束。**为扎实推动各项工作稳妥有序展开，实施联络员工作机制，确保组织架构流畅运转、各项具体工作有序承接、各项信息顺畅流转。实施例会工作机制，定期会商交流工作进展，协调解决各类矛盾问题，群策群力推动任务落实落细。实施督察跟踪工作机制，每月随机抽查省考类重点工作，重点检查了解涉审工作的流程环节、所需材料、耗费时间、办事成本等内容的压减情况，确保各项改革措施落细落实；每季开展全面督察，以督代促确保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统筹协调展开。建立年度考核机制，以省优化营商环境评价结果为主体，构建系统科学的考核办法，全面考核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进展成效，考核纳入年度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体系。（责任单位：市委办、政府办、发改委、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三）注重跟踪问效。**加强对全市营商环境优化成效的监控，视情组织第三方评估，安排专项资金，聘请专业机构评估检查营商环境工作实际成效，对标国内标杆城市营商环境，全面客观掌握全市营商环境建设成效。各单位要密切关注各类工作任务、政策措施的社会效应，及时组织展开政企、政民互动活动，以座谈会、入企调研、问卷调查等方式主动跟踪工作成效，主动问询矛盾问题，站在群众立场对标对表展开整改；要畅通问题矛盾反馈渠道，依托“12345服务热线”、政府网站、对外公开部门电话等方式途径积极收集群众问题诉求，倾听群众呼声，依法依规解决合理诉求，坚持换位思考，深入研究、科学改进相关措施办法。（责任单位：发改委、财政局、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四）统筹协调推进。**各部门要按照国家、省、市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要求，加大上下级纵向业务条线的沟通衔接，动态调整条线营商环境政策举措；要依照责任分工，建立健全部门间横向工作协同推进机制，确保实施方案重点工作任务落地见效。对实施方案中明确的各项重点工作，各责任单位要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聚焦问题不足，结合实际制定具体的推进实施方案。要注重调查研究，加强市场分析和研判，出台优化营商环境具体政策举措前要进行社会公示，重大政策调整出台前要进行事前评估，对企业敏感的行业规定或限制性措施调整要设置合理过渡期。（责任单位：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五）营造良好氛围。**宣传部门要切实加大优化营商环境宣传力度，广泛宣传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意义和内容要求，在全市形成“人人关心营商环境、人人维护营商环境”的良好氛围。职能部门要通过政策宣讲、送策入企、印发宣传资料等形式，积极加大政策解读力度，积极开展各类宣传活动和先进典型案例剖析，不断提升宣传引导效果。要鼓励营商环境相关从业人员自觉维护亲商、爱商的浓厚氛围，自觉监督营商环境建设，坚决向破坏营商环境的现象说不，以实际行动为全市优化营商环境贡献力量。要加强经验总结，多挖掘优化营商环境的“金点子”，对优化营商环境建设中出现的好经验、好做法及时进行科学梳理、系统总结，形成面上可复制、可推广的鲜活经验。（责任单位：宣传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附件：江阴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江阴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为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理清职责分工，更好地推动我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成立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人员组成如下：

组 长：王进健 无锡市副市长、江阴市委书记

蔡叶明 江阴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 组 长：袁秋中 市委副书记、统战部部长

费 平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张韶峰 副市长

成 员：郭 诚 市委办公室主任

魏 锋 市政府办公室主任

冯明刚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公务员局局长

吴 燕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网信办主任

吴家湘 市委统战部副部长、台办主任（兼）

顾培植 市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陈卫东 市发改委主任

周 琛 市科技局局长

王利峰 市工信局局长

严会东 市公安局政委

万小溪 市司法局局长

张海红 市财政局副局长

王光华 市人社局局长

翟 菁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局长

严军明 市住建局局长

陈国君 市公用事业局局长

沈 军 市城管局局长

缪 慧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傅建荣 市水利局局长

查建标 市商务局局长

周晓虹 市文体广电旅游局局长

朱孝兵 市应急局局长

仇 丰 市行政审批局局长

陈俊虎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胡莹洁 市医保局局长

徐振华 市法院代理院长

胡洪平 市检察院检察长

陈雪源 市工商联党组书记

万庆涛 江阴税务局局长

陈福良 江阴生态环境局局长

张建忠 江阴公积金中心主任

刘文敏 人行江阴支行行长

朱立新 江阴银保监组主任

陈解平 江阴海关关长

张 峰 江阴供电公司总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陈卫东兼任办公室主任。

中共江阴市委办公室 2020年3月12日印发

**江阴市人民政府文件**

澄政发〔2019〕22号

市政府关于加快生产性

服务业提质增效的若干政策意见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江苏省委第十三届五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无锡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现代服务业提质增效的若干政策意见》（锡政发〔2018〕49号）要求，进一步增强我市生产性服务业的竞争力和辐射力，以生产性服务业保障和促进先进制造业，推动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助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现结合我市发展实际，聚焦现代物流、电子商务、金融服务、科技服务、商务服务五大生产性服务业，提出以下政策意见。

一、支持企业做大做强

1．支持企业上规入统。对首次纳入全市规上服务业企业统计库的生产性服务业企业，销售收入增幅达到15%，且经济贡献增幅达到10%，给予最高5万元的补助。

2．支持高成长性企业加快发展。对已纳入规上服务业企业统计库的生产性服务业企业，上年销售收入不低于1500万元，连续两年经济贡献和销售收入年均增速均达到20%且连续两年销售收入保持正增长，经认定后，给予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20万元资金奖励。每年支持高成长企业总数10家左右。

3．支持领军型企业加快发展。对已纳入规上服务业企业统计库的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在该行业类别中对本市经济贡献位于前5位，根据江阴市生产性服务业领军型企业评价表（见附件）评选领军型企业。经认定后，给予每家领军型企业最高不超过30万元资金奖励。每年支持领军型企业总数5家左右。

二、支持发展总部经济

4．鼓励国内外大企业在我市设立综合型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总部，对符合条件的给予奖励，具体按照相关配套文件执行。

三、支持生产性服务业项目建设

5．对企业在现代物流、电子商务、金融服务、科技服务、商务服务五大生产性服务业领域总投资额5000万元以上的项目，且当年设备及相关配套设施投资达到500万元以上，最高给予当年设备及相关配套设施投资额（不含税）审定数（不含土地、房屋）5%的补助，最高100万元。对五大生产性服务业领域的企业，通过融资租赁新购置设备投资额达到500万元以上，最高给予当年设备投资额（不含税）审定数5%的补助，最高100万元。同一项目不重复支持。

四、支持服务业集聚化发展

6．每年择优评选2—3家主导产业突出、公共服务功能完善、产业发展引领作用明显的江阴市级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区，最高给予10万元资金支持；对新获评无锡市级以上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区、示范区的分别给予最高20万元、30万元的奖励，用于规划编制、重大项目建设、人才和专业管理团队引进、基础设施建设、公共平台建设和运营等。

五、支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7．对建成并投入运行2年以上，为企业提供信息查询、技术创新、质量检测、法规标准、管理咨询、创业辅导、市场开拓、人员培训、设备共享等服务且业绩较好、公信度较高、服务面广的公共服务平台，累计服务对象超过50家，且上年度技术和设备投资50万元以上的，根据技术和设备投资（不含税）的10%给予补助，最高20万元。每年支持服务业公共服务平台不超过3家。专项资金实施期内单个平台累计扶持不超过2年。

六、支持电商产业发展

8．支持电商企业发展。鼓励企业自建电子商务平台项目。对提供电子商务服务的企业，其在线交易额突破2000万元、3000万元、5000万元的，经专项审计确认后，分别给予最高10万元、20万元、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鼓励电子商务企业做大做强，对年开票销售额首次达到2000万元、5000万元、1亿元、3亿元的电子商务企业，按照其对地方经济贡献度的50%进行奖励，分别给予最高20万元、50万元、100万元、3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对上年度开票销售额达到2000万元、5000万元、1亿元、3亿元以上且同比增幅达到20%以上的电子商务企业，分别给予最高10万元、20万元、50万元、100万元的奖励，且奖励金额不超过对地方经济新增贡献的50%。

9．支持电商产业集聚。对新获得省级“电子商务示范镇”、省级“电子商务示范村”称号的，分别给予最高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含上级补助资金）。对新获批国家级、省级电子商务示范园区（基地）的，给予最高30万元、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含上级补助资金）。

10．支持跨境电商发展。支持跨境电商产业园区和公共海外仓建设，支持为企业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业务提供综合服务的平台。具体参照《江阴市支持外贸稳定增长实施意见》执行。

七、支持楼宇经济特色发展

11．在总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以上的商务楼宇注册成立的生产性服务业企业，经济贡献首次超2000万元、5000万元的，分别对商务楼宇运营方给予10万元、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八、支持服务业探索创新

12．对现代物流、金融服务、科技服务、商务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领域，获得省级、国家级颁发的荣誉称号的单位，分别给予最高20万元、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13．对新入选全国物流3A级、4A级、5A级企业的，分别给予最高10万元、20万元、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获评省级、国家级各类生产性服务业领域改革试点的企业分别给予最高20万元、30万元的奖励。

政策奖励另行制定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和申报指南，同一企业或单位符合多条扶持政策条件，按最高标准执行，不重复奖励。国家、省、无锡市政策如有变化，本意见再作相应调整。

本意见从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市商务局负责解释。

附件：江阴市生产性服务业领军型企业评价表

江 阴 市 人 民 政 府

2019年3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附件

江阴市生产性服务业领军型企业评价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价指标 | 分值 | 评价标准 |
| **一、定量指标** |
| 1 | 经济贡献 | 25 | 按经济贡献排序打分，每降一名扣2分。 |
| 2 | 经济贡献增长速度 | 15 | 与上年相比，增长15%以上（含）得满分，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1分。 |
| 3 | 销售收入 | 25 | 按销售收入排序打分，每降一名扣2分。 |
| 4 | 销售收入增长速度 | 15 | 与上年相比，增长15%以上（含）得满分，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1分。 |
| **二、定性指标** |
| 5 | 企业年度总结、行业地位和前景 | 10 | 由属地部门对企业综合发展以及日常工作情况进行打分，最高10分。 |
| 6 | 企业创新发展相关荣誉 | 10 | 每获得国家级荣誉得5分，获得省级荣誉得3分，获得无锡市级荣誉得2分，江阴市级荣誉得1分，最高得10分。 |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市人武部，市各群团，各驻澄单位。

江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26日印发